
追捕呼叫法則之歷史溯源 與適用基準

——以公民逮捕制度之變遷為中心^{*}



作者文獻

簡士淳（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摘要

本文從比較法之觀點，以普通法系統中的公民逮捕制度為例，介紹該法制發展的重要成果。首先透過歷史溯源之觀察，說明追捕呼叫法則出現的時代意義；其次介紹公民逮捕制度中重罪違犯命題的形成過程，釐清該規則形成的脈絡，呈現法律與社會面向細緻之交錯互動，並以當代美國公民逮捕制度為例，說明重罪違犯命題與追捕呼叫法則的關係；最後從上述比較法研究之成果出發，全盤檢討並建構準現行犯逮捕法則。本文主張，現行犯與準現行犯區別

之關鍵判準在於「在場要求」，而非時間要素，且現行法所規定的兩款準現行犯認定基準，並非獨立之逮捕規則，而是立法者設計的額外防護機制。

目次

- 壹、前言
- 貳、追捕呼叫之歷史溯源
- 參、重罪違犯命題之形成
- 肆、追捕呼叫於當代美國公民逮捕制度之適用
- 伍、追捕呼叫法則於我國法之適用
- 陸、結語

DOI: 10.3966/207086532013040041004

投稿日：2012年7月2日；接受刊登日：2012年9月7日。

關鍵詞：現行犯、準現行犯、公民逮捕、追捕呼叫、重罪違犯命題

^{*} 筆者對於匿名審查委員惠賜之卓見，特此致謝。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無論在學術研究或人生規劃上，均對筆者提供莫大的啟發與支持，師徒情誼銘感於心。研究所同窗謝孟釗女士，費心閱讀本文初稿並提供深具批判性之建議；學妹蔡沂彤女士過去一年來，全力協助筆者之研究工作，備極辛勞，筆者敬致謝忱。當然，文責仍全由筆者自負。

壹、前言

一八六二年德國學者 *Geib* 主張，正當防衛之適法性基礎來自於一般人本性之感情，其本身不具備任何歷史 (*keine Geschichte*)¹。然而這個說法顯然不符合歷史真相，蓋在十三世紀之前，教會完全禁止任何正當防衛行為，直到十三世紀後，正當防衛的概念才逐漸形成，並成為當今刑法正當防衛權之前身²；事實上，當今所適用的正當防衛法則，不過是近百年發展之結果³。

與正當防衛相比，一般人所發動的現行犯逮捕可謂更加淵遠流長，早在羅馬法與日耳曼法中便已存在現行犯的殺害權。根據「十二銅表法」的規定，夜盜現行犯得以當場追捕並誅殺之⁴；日耳曼法中亦有所謂的「現行犯程序」，當犯罪者在犯罪當場或透過立即之追捕而被捕獲，逮捕者得以將現行犯誅殺⁵。而在早期普通法系統中，法律課科予私人追捕現行犯的義務，若未能當場捕獲罪犯，尚必須進

行複雜的「追捕呼叫」程序⁶。由此可見，早在正當防衛的概念形成之前，人們就已經在進行現行犯逮捕，統治者更透過法律制度加以承認；時至今日，儘管時空更迭，私人追捕現行犯的現象依舊經常出現。

在我國法制中，現行犯逮捕亦屬重要的制度，此概念甚至出現在憲法第八、三三、七四與一〇二條；而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一項亦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私人因此得依法逮捕現行犯，而無庸面臨相關的刑事責任。惟現行法對現行犯之規定十分簡略，僅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二與三項設有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定義性規定，因此該條文個別要件的解釋適用經常引發學界爭論，也造成逮捕者無法確切掌握各要件之意涵。

上述問題在準現行犯逮捕的領域又更顯嚴重，蓋學界與實務界少有對準現行犯之概念及逮捕法則進行整體分析，多從條文表面文義進行解釋。至於準現行犯逮捕之正當性基礎、現

¹ Volker Krey, Zur Einschränkung des Notwehrrechts bei der Verteidigung von Sachgütern, JZ 1979, S. 702.

² ALBERT R. JONSEN & STEPHEN TOULMIN, THE ABUSE OF CASUISTRY: A HISTORY OF MORAL REASONING 216-22 (1988).

³ Krey, aaO. (Fn. 1), S. 704 ff.

⁴ Krey, aaO. (Fn. 1), S. 703; Wolfgang Waldstein/Michael Rainer, Römische Rechtsgeschichte, 10. Aufl., 2005, § 12 Rn. 5 f.

⁵ Jobst Albrecht, Das Festnahmerecht Jedermanns nach § 127 Abs. 1 StPO, 1970, S. 20 f.

⁶ 詳見後述。

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分標準、降低誤捕的防堵機制等論述，均付之闕如。尤有進者，準現行犯的兩款認定事由「被迫呼為犯罪人者」及「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均屬源自於中世紀的古老法制，如何運用在現代社會，更是必須解決的問題。

為了讓國內學界與實務界能對準現行犯逮捕制度有更深的瞭解，本文首先將對公民逮捕與追捕呼叫法則的歷史淵源與比較法發展進行詳盡論述，透過介紹重罪違犯命題的形成與發展，描繪出逮捕制度與社會發展巧妙的互動關係，並說明追捕呼叫法則出現的時代背景及當代定位，特別是該法則與重罪違犯命題間之關係，藉由分析普通法中公民逮捕法制之發展，釐清逮捕法則之關鍵法理與適用基準。最後從以上的研究成果出發，回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準現行犯逮捕，期能建構出一套清楚的準現行犯逮捕法則。本文將指出，準現行犯之兩款認定事由並非獨立的逮捕規則，而是立法者所設下的「額外防護機制」，由此彰顯現

行犯與準現行犯兩種逮捕法則的緊密搭配。

貳、追捕呼叫之歷史溯源

根據追捕呼叫而發動的逮捕，源自於古英格蘭的法律，直到十七世紀仍屬普通法系統中發動逮捕的依據之一，且這種逮捕方式並不侷限於治安官，私人亦得援引此種法則而進行逮捕。該法則指出：凡有重罪遭到違犯，民眾即應當發出追捕呼叫；相反的，任何人若發現屍體卻不為追捕呼叫，此人將被處以罰金刑，甚至構成嚴重的犯罪嫌疑⁷。

一、守望條例(Assize of the Watch)

在一二三三、一二四二和一二五三年所制定的守望條例(Assize of the Watch)規定，每一個鎮和城市在夏季夜間必須至少設立四名守夜人(watchman)；由於夏季道路乾燥，流浪者容易入侵市鎮，故守夜人應負責逮捕陌生人，如果陌生人逃跑，則應進行追捕⁸。守夜人是早期治安官制度的輔助，與治安官一同承擔維護地方治安的責任⁹。為了維護聚落安全，一二三三年的條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

⁷ 2 FREDERICK POLLOCK &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578 (2d ed. 1996).

⁸ Horace L. Wilgus,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22 MICH. L. REV. 541, 547 (1924).

⁹ H. R. T. Summerson, *The Structure of Law Enforcement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23 AM. J. LEGAL HIST. 313, 316 (1979).

提供陌生人多於一個晚上的協助，除非主人能夠為客人的品行做出誓言；一二五三年的條例再次重申這項規定，陌生人只可於白天停留在聚落中，且必須在眾人面前離開，除非於農作物收成時節才有例外的可能¹⁰。

二、一二八五年溫徹斯特法(Statute of Winchester)

追捕呼叫法最早的成文化出現在一二七五年由英王愛德華一世所頒布的威斯敏斯特法(Statute of Westminster)，以及一二七六年所頒布的驗屍官法(De Officio Coronatoris)¹¹，然而一般所稱的追捕呼叫法(Statute of Hue and Cry)則係指一二八五年的溫徹斯特法。該法乃一二八五年由愛德華一世在位十三年後所頒布，其名稱源自於該王朝古時的首府，該法乃有關王國警察和治安方面的法律，直到喬治四世時該法才被廢止。溫徹斯特法形成了英國早期刑事訴追制度及逮捕法則(rules of

apprehension)，這些法律維持了好幾世紀的效力，有些甚至影響到近代普通法的逮捕法則，迄今仍影響著法院判決。溫徹斯特法標誌著早期法律執行的里程碑，該法於序言當中指出，根除犯罪者乃是本法的最高宗旨。這部法律保留了早期體制的特色並加以實證化，且重申治安維護的地方責任原則(the principle of local responsibility)，亦即維持治安的任務主要乃委由個別地區人民為之¹²。

在溫徹斯特法的規範架構下，私人在刑事司法體制中占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蓋該法引進了在撒克遜時代就存在的追捕呼叫法則(the law of hue and cry)¹³。依此法則，逮捕犯罪者不僅是每個人的權利，更是義務；一旦發現罪犯，人民就有義務主動呼叫(with horn and with voice)眾人追捕罪犯。呼叫的方式有許多種，可以透過口頭、農夫經常攜帶的號角，甚至是教堂的鐘聲。當聽見呼叫時，人民必須丟下手邊的工作，加入追捕行

¹⁰ *Id.* at 317.

¹¹ 該法主要規定驗屍官的職責及任務，特別是主持調查時的職責。

¹² 關於早期的犯罪防護機制，請參見：Jerome Hall, *Leg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49 HARV. L. REV. 566, 578 (1936); JOHN HUDSON, *THE FORMATION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LAW AND SOCIETY IN ENGLAND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MAGNA CARTA* 62-68, 158-66 (1996); R. C. VAN CAENEGEM, *LEGAL HISTORY: A EUROPEAN PERSPECTIVE* 8 (1991); SUMMERSON, *supra* note 9, at 318; T. A. CRITCHLEY, *A HISTORY OF POL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900-1966*, at 1-4 (1967).

¹³ “hue and cry shall be levied on them, and such as keep the watch shall follow with hue and cry, with all the towns near.”

列¹⁴。根據當時的註釋者所言¹⁵，只要私人於犯罪違犯時在場，便負有義務逮捕該重罪犯¹⁶，直至盜賊被擒並且交予郡長，若未能在四十天的期限內將其捕獲，則應連帶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或被處以罰金，甚至構成重大的犯罪嫌疑¹⁷。

治安官員或其他執法人員，若拒絕或是疏於發出追捕呼叫者，將會被科以罰金，且重罪發生地的村鎮或地區並不會因此而減輕責任，假若重罪犯逃亡，民眾仍有發出追捕呼叫的義務，否則亦會被處以罰金。追捕呼叫可以由治安法官、治安官或任何知悉重罪發生的私人發出，發動追捕呼叫者應當告知當地村鎮的治安官員其所知悉之一切事項，受告知的治安官員必須依此資訊搜索其管轄的村鎮，並通知鄰近村鎮¹⁸。即便嗣後證明被追捕者無罪，甚至根本沒有犯罪遭到違犯，被追捕者亦不能對追捕者提出指控，除非追捕者係出於惡意而發出追

捕呼叫，方得基於破壞公共和平而對其處以罰金或監禁，並令其賠償受害者的損失。因此可以說，根據追捕呼叫所發動的逮捕，逮捕者實質上就如同獲得了法院令狀授權。而在發生誤捕的情況中，雖然回應追捕呼叫而發動逮捕之人得以免責，然而發動追捕呼叫者卻會被嚴重懲罰¹⁹。

爲了落實追捕呼叫的規定，溫徹斯特法規定了關於武器的法定標準(*assize of arms*)²⁰，每位十五至六十歲的男性都必須在其住處存放甲冑以維持和平²¹，上層階級必須持有鎧甲、頭盔、劍、刀以及馬匹，若是較爲貧困的人則必須持有弓及箭。在每個百戶(*hundred*)中，均有兩名受百戶法院任命的高級治安官負責執行每半年一次的武器檢查。總結而言，溫徹斯特法所確立的原則主要包括：1. 每個人都有維護和平的義務，每個市民都可以逮捕犯罪人；2. 無給職的治安官負有重大責任以維護地方秩序，並引進

¹⁴ Hall, *supra* note 12, at 579.

¹⁵ M. CHERIF BASSIOUNI, *CITIZEN'S ARREST: THE LAW OF ARREST, SEARCH, AND SEIZURE FOR PRIVATE CITIZENS AND PRIVATE POLICE* 9 (1977).

¹⁶ 有時追捕呼叫的義務尚會包括重傷他人的情形。請參見：Wilgus, *supra* note 8, at 548; 4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290-92 (1979).

¹⁷ POLLOCK & MAITLAND, *supra* note 7, at 578.

¹⁸ THEODORE FRANK THOMAS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430-31 (5th ed. 1956).

¹⁹ Wilgus, *supra* note 8, at 546.

²⁰ 事實上早在1252年就已經有類似的規定。請參見：POLLOCK & MAITLAND, *supra* note 7, at 579.

²¹ Wilgus, *supra* note 8, at 545.

守夜人(town watchmen)制度，協助其履行職務²²；3.如果犯罪者未能當場被捕獲，則必須發動追捕呼叫，這意味著脫逃者將被整個城鎮的民眾所追捕；4.每個人平時都要準備好武器，以加入追捕呼叫的行動；5.治安官有義務將犯罪者帶至領主治安法院²³。

往後幾百年中，法律上對於逮捕權的討論依舊以私人為重心，甚至國王任命的官員是否能夠進行無令狀逮捕，其標準還必須以「私人於同樣的情況下亦得以逮捕」為限。由此觀之，溫徹斯特法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在於，這是從諾曼第人征服英國(Norman Conquest)後，到一八九二年首都警察法案(Metropolitan Police Act)制定通過期間，唯一一部全面性規範英國治安維持秩序的法律，當中建立的原則幾乎適用了近六百年的時間，稱得上英國第一部有關警察系統的立法。該法承繼了過往撒克遜人所建立的原則，將對社群的奉獻視為每個人的義務，並在普通法的支配下，委託私人執行逮捕的權限。

追捕呼叫法則在一八二七年遭到廢除，而在一八八七年又重新制定了類似的規範，允許追捕者大聲呼喚，同時聽見呼喊者有義務加入追捕²⁴。

三、根據追捕呼叫而逮捕之現行犯

以追捕呼叫的方式而逮捕之現行犯（通常是犯罪者仍持有沾滿血跡的兇器或正在搬運偷來的牲畜），其後續所面臨的處置將十分嚴苛。首先，若現行犯進行抵抗，逮捕者得立即將其誅殺²⁵；即便現行犯接受逮捕，其命運亦未有所改善，此現行犯將被網綁送至法庭，假如是竊盜現行犯，眾人甚至會將被竊之財物網綁於其背上²⁶。現行犯在審判程序中並不容許為自己辯解，被捕獲之現行犯將立即被處死，其方式包含絞刑、斬首或投崖，並常由被竊財物之所有人執行死刑²⁷。

雖然從現實層面而言，此種模式確實替社會除去許多罪犯，惟其容易失控的特性卻也讓官方感到不安，此亦為十三世紀追捕呼叫法成文化的主

²² 依照城鎮的大小，每隊守夜人最多由16位成年人所組成，在日落後日出前負責守衛城鎮的門戶，且享有在夜間逮捕陌生人的權限，被逮捕者將於天亮後送交給治安官。

²³ CRITCHLEY, *supra* note 12, at 6-7; Summerson, *supra* note 9, at 325; PLUCKNETT, *supra* note 18, at 430-31.

²⁴ Wilgus, *supra* note 8, at 545.

²⁵ Eberhard Schmidt,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rafrechtspflege, 3. Aufl., 1965, §§ 3 f., 24, 66 f.

²⁶ Wilgus, *supra* note 8, at 579.

²⁷ *Id.* at 496.

要原因。即便如此，根據追捕呼叫法所發動的審判程序並未有多大的轉變；當現行犯被以追捕呼叫的方式逮捕，審判程序的發動便不需要有他人之控訴，現行犯亦不得提出辯解或上訴²⁸，而此類程序也被運用在人賊俱獲(with the mainour, cum manuopere)的案件類型中。簡言之，雖然官方逐漸對追捕呼叫之逮捕程序設下限制，惟其核心價值並未有所改變，運用追捕呼叫而逮捕之現行犯，其法律地位已轉為法外之徒(outlaw)，此等犯罪者將不被賦予任何法律上之權利²⁹；縱使審判程序中必須進行「證明」，證明的標的亦非被逮捕者之罪責，反而是被逮捕者是否為現行犯，以及有無追捕呼叫之發動等程序事項³⁰。

值得一提的是，普通法中追捕呼叫法則之影響範圍並不僅止於英國。於歐陸，中世紀法國封建法院(feudal courts)之訴訟程序繼受早期法蘭克時代之程序，犯罪人凡於犯罪當場被捕獲(capture in the act)，便無須有控訴者出面控訴，同時亦免除決鬥斷訟

(wager of battle)的實施，法官會直接命令其助手將現行犯押至眾人面前進行審判，有罪判決的依據就是逮捕現行犯之人所做出的證詞。更重要的是，法院將現行犯所適用的訴訟程序及法律效果擴張至「犯罪行為結束一段時間後方為人所發覺」的類型，其中最為重要者就是追捕呼叫法(the pursuit by “haro” “harou” or “hareu”)的承認³¹：犯罪者雖未於犯罪當場被捕獲，然而若是透過民眾追捕呼叫而將犯罪者逮捕，此時仍將被視為現行犯。

參、重罪違犯命題³²之形成

至近現代後，追捕呼叫法則之發展則深受普通法逮捕規則中重罪違犯命題之影響，可以說重罪違犯命題的出現，徹底改變了追捕呼叫法則的命運。而重罪違犯命題從誕生直至確立，總共橫跨三個世紀，當中歷經多次的轉變，直到十九世紀初才大抵穩定下來，這個過程同時也伴隨著公民逮捕概念之形成，使得執法人員與私

²⁸ POLLOCK & MAITLAND, *supra* note 7, at 579-80.

²⁹ *Albrecht*, aaO. (Fn. 5), S. 20.

³⁰ POLLOCK & MAITLAND, *supra* note 7, at 580.

³¹ ADHÉMAR ESMEIN,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RANCE 61 (2009).

³² 「重罪違犯命題」(the felony committed thesis)此一用語乃作者所創設，描述逮捕者的主觀認知與現實犯罪情狀之差異，該命題的具體內容請見後述。作者將相關敘述命題化，一方面在於顯示其於制度史上的重要性，他方面亦是為了達到論述的細緻性與精確度，本文後續所使用之「控訴判準」、「合理根據判準」、「犯罪違犯命題」皆是基於相同考量。

人自此適用不同之逮捕規則。除此之外，重罪違犯命題的確立亦與當時英國國家執法能量擴張，現代職業警察誕生的社會背景密切相關。以下本文將詳細分析重罪違犯命題之演進歷程。

一、十七、十八世紀之發展

在十七世紀的普通法中，對於刑事犯罪嫌疑人的逮捕可以分成四種方式，分別為：（一）依據令狀而為之逮捕；（二）執法人員所為的無令狀逮捕；（三）私人所為的無令狀逮捕；（四）根據追捕呼叫(hue and cry, hutesium et clamor)而為的逮捕³³。英國法學家Sir Mathew Hale (1609-1676)曾指出，相較於一般私人，執法人員更值得信賴，蓋執法人員一旦違反義務，便有相關的法律作為懲戒依據，因此應當鼓勵且保障執法人員依法執行逮捕任務³⁴；換言之，早在十七世紀，Hale就已經主張執法人員的逮捕權限應當大於一般私人。然而依據十七世紀的普通法，當重罪事實上沒有發生時，無論是執法人員或是私人均不得發動逮捕，就此點而言，並未區隔私人及執法人員所發動之逮捕，兩者權限差別僅在對被逮捕者犯罪嫌疑

的認知程度³⁵。假如是私人發動的逮捕，被逮捕者的犯罪嫌疑必須源自於逮捕者自身的認知，因此若沒有重罪遭到違犯，那麼私人就不會有懷疑的根據(ground of suspicion)，逮捕即為不合法；對執法人員而言，Hale強調重罪仍應事實上遭到違犯，但官員所為的逮捕則未必要基於自身的認知，即便來自於他人對於犯罪嫌疑的告知亦可。然而在實務上，Hale提出的這個差異從來不具有重大的意義，至少法院並未嚴格執行這項標準³⁶。

隨後，Blackstone在其著作《英國法釋義》(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中，則如此闡述治安官員的逮捕權限：

“... great original and inherent authority with regard to arrests. He may, without warrant, arrest anyone for a breach of the peace, committed in his view, and carry him before a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in case of felony actually committed, or a dangerous wounding whereby felony is likely to ensue, he may upon probable suspicion arrest the felon; and for that purpose is authorized (as upon a justice's warrant) to break open doors.”³⁷

³³ Wilgus, *supra* note 8, at 544-45.

³⁴ 2 MAT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72, 82-83, 85, 88-98 (1847).

³⁵ Hall, *supra* note 12, at 566-69.

³⁶ BASSIOUNI, *supra* note 15, at 10.

*Blackstone*認為，治安官在其職權範圍中享有極大的逮捕權限，得以在沒有令狀的前提下，逮捕任何當場見聞其違犯破壞和平罪之人，並將此人帶到治安法官面前。而在重罪事實上遭到違犯，或依具體情形判斷認為重罪有可能即刻出現的情況下，治安官員亦得基於此等嫌疑而逮捕犯罪者。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治安官員被授予得強行進入住宅的權限³⁸。*Blackstone*的論述關鍵之處在於，他明確認為治安官員固有的逮捕權限，大於一般私人所為的逮捕。在《英國法釋義》第四卷第二十一章〈論逮捕〉(Of Arrests)中，*Blackstone*花了許多篇幅介紹治安法官、郡長、郡驗屍官、治安官以及巡警等官員的逮捕權限，並以此作為執法人員及私人所為無令狀逮捕之重要區別基準。依照*Blackstone*的觀察，治安官員為了遂行逮捕重罪犯之目的，得強行進入他人住宅，但是私人原則上不得進入住宅逮捕重罪犯，除非是在緊密跟追的情況下³⁹。而對於較輕微的破壞和平罪，私人僅得介入將鬧事者強行分開，在場的治安官員則可進一步將鬧

事者逮捕，即便紛爭已經終了亦然⁴⁰。*Blackstone*強調，法律一般而言僅容許私人逮捕重罪犯，對於違犯破壞和平罪之人則不得為之⁴¹。在此基礎上，*Blackstone*進一步提到執法人員與一般私人在搜索及逮捕權限上的差異：

“The remaining offences against the public peace are merely misdemeanors, and no felonies: as, Affrays Affrays may be suppressed by any private person present, who is justifiable in endeavouring to part the combatants, whatever consequence may ensue. But more especially the constable, or other similar officer, however denominated, is bound to keep the peace, and to that purpose may break open doors to suppress an affray, or apprehend the affrayers, and may either carry them before a justice, or imprison them by his own authority for a convenient space till the heat is over.”⁴²

並非所有針對公眾所為的犯罪均屬重罪，有些犯罪類型（如鬥毆罪）

³⁷ BLACKSTONE, *supra* note 16, at 290.

³⁸ Hall, *supra* note 12, at 570.

³⁹ BLACKSTONE, *supra* note 16, at 290.

⁴⁰ *Id.* at 289.

⁴¹ *Blackstone*清楚點出許多破壞和平的行為並非重罪，請參見：*Id.* at 142, 146-53.

⁴² *Id.* at 144-46.

表一 Blackstone對於私人及執法人員逮捕權限的劃分

	重罪	破壞和平罪	輕罪
私人	○ (條件：重罪事實上出現)	× (私人不得為之)	× (私人不得為之)
執法人員	○ (條件：重罪事實上出現)	○ (條件：逮捕者於犯罪違犯時在場見聞)	× (非涉及破壞和平的單純輕罪，執法人員亦不得為之)

性質僅為輕罪(misdemeanor)，私人為鎮壓鬥毆罪的犯罪行為人，雖得不擇手段將鬥毆的雙方強行分離，惟僅具有維護和平義務之治安官或其他執法人員享有特別權限，該等執法人員為了達成其任務，得強行進入住宅鎮壓鬥毆者，或將其逮捕並帶至法官面前，亦可以將鬥毆者拘禁於鄰近處所直至動亂結束⁴³。

綜上所述，Blackstone認為私人具有逮捕重罪犯的權限，於重罪發生時在場之一般私人依法甚至具有逮捕的義務，然而私人的權限也僅僅侷限在重罪的逮捕，此乃與執法人員不同之處。至於私人逮捕與執法人員逮捕相同處在於，二者都必須有重罪事實上遭到違犯(actually committed)。故截至一七六五年，在普通法的系統

中，當重罪事實上沒有發生時，法律並未明確區別一般私人以及執法人員的權限。

(一)關鍵實務判決的出現：

Samuel v. Payne 案

一七八〇年的Samuel v. Payne⁴⁴案是普通法系統中正式擴大官方權限的里程碑，稱其為標竿判決亦不為過。透過此判決，英國法院正式回應Hale及Blackstone的主張，也就是應當區別官員以及公民的逮捕權限⁴⁵。在該案中，Samuel遭控竊取項鍊，治安官隨後取得搜索Samuel家的令狀，然而實際搜索後卻一無所獲；儘管如此，治安官員Payne及其助手還是將Samuel逮捕，Samuel於是控告Payne非法侵入以及非法拘禁。儘管結果證實根本沒有重罪遭到違犯，然而法院

⁴³ 2 WILLIAM HAWKINS, A TREATISE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42 (1795).

⁴⁴ 1. Doug. 359, 99 Eng. Rep. 230 (K.B. 1780). See 2 CHARLES PETERSDORFF & ELISHA HAMMOND, A PRACTICAL AND ELEMENTARY ABRIDGMENT OF THE CASE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COMMON PLEAS, EXCHEQUER, AND AT NISI PRIUS; AND OF THE RULES OF COURT, FROM THE RESTORATION IN 1660, TO MICHAELMA TERM, 4 GEO. IV 241 (1830).

⁴⁵ Akhil Reed Amar, *The Fourth Amendment, Boston, and the Writs of Assistance*, 30 SUFFOLK U. L. REV. 53, 55-58 (1996).

依舊認為原告 *Samuel* 對治安官員的控訴並不成立，蓋基於重罪的合理控訴，治安官便得發動逮捕，儘管嗣後顯示重罪並未遭到違犯亦然；相對地，一般私人則不得享有此種逮捕權限⁴⁶。事實上，只要根據當時一切的事證，確實有重罪違犯的高度可能性 (highly probable)，對於治安官員及其助手而言，便存在充分的逮捕事由；而在本案中，法院甚至認為，僅僅存在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就足以證成執法人員所發動的逮捕正當性⁴⁷。簡言之，法院強調執法人員依職權 (ex officio) 享有許多不同於一般私人的逮捕權限。

Samuel 案的另一項特色在於，主導本案判決的法官 *Lord Mansfield* 幾乎完全放棄了合理懷疑標準，他認為要求執法人員在發動逮捕前，必須審查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是否合理是極度不當的，同時也容易讓執法人員所發動之逮捕陷於違法。從 *Mansfield* 的看法可以得知，法院給予執法人員廣泛的自由裁量權。

(二)承先啓後的 *Ledwith v. Catchpole* 及 *Cooper v. Boot* 案

一七八三年，在 *Samuel v. Payne* 案作成後三年，英國法院再度於 *Ledwith v. Catchpole*⁴⁸ 案中闡釋相同的論點，主張官員基於其所見聞之資訊而發動之逮捕應屬合法。在該案中，*Smith* 的貨物遭竊，他聲稱曾多次在本案起訴人 *Ledwith* 大衣口袋中發現該失竊的貨物，於是 *Smith* 連同治安官員在沒有令狀授權的情況下將 *Ledwith* 逮捕。隔日，市政官釋放了 *Ledwith*，*Ledwith* 隨後便提出本案訴訟，控告逮捕者非法闖入及拘禁。承審法官 *J. Buller* 認為逮捕行為必須存在合理的犯罪嫌疑，且此等嫌疑根據的產生必須基於親自見聞，而非源於他人提供的資訊。然而另一位承審法官 *Lord Mansfield* 卻認為，本案中的被告身為治安官，得以根據其所獲得的資訊（包括他人的控訴），支持對於犯罪嫌疑的判斷⁴⁹。第三位承審法官 *J. Willes* 對此亦表示同意，並認為 *Buller* 忽略了警官基於各種資訊而發動逮捕的實務常態，早一個世紀以前就為

⁴⁶ I. Doug. 360, 99 Eng. Rep. 231. “A peace officer may justify an arrest on a reasonable charge of felony, without a warrant, although it should afterwards appear that no felony had been committed; but a private individual cannot.”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58.

⁴⁷ I. Doug. 359, 99 Eng. Rep. 230.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58.

⁴⁸ Cald. 291 (K.B. 1783). See 1 RICHARD BURN,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PARISH OFFICER 132 (1800).

⁴⁹ Cald. 293-95. See BURN, *supra* note 48, at 132.

法院所接受。

然而於本案中，執法人員所獲得的資訊究竟要證明犯罪嫌疑到何種程度，法院見解依然不明確。*Mansfield*採用了善意(bona fides)以及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作為標準，*Willes*則並未一般化其所採用之標準，只是強調必須存在證明犯罪嫌疑的有力客觀情狀(strong circumstances of suspicion)。

在*Samuel v. Payne*案作成後五年，英國法院再度於*Cooper v. Boot*⁵⁰案中闡釋相同的理念，認為當重罪遭到違犯時，任何人均有權基於合理懷疑而逮捕重罪犯；即便嗣後證明並沒有重罪遭到違犯，執法人員亦得根據他人指控而發動逮捕⁵¹。整體而言，*Samuel v. Payne*案、*Ledwith v. Catchpole*案以及*Cooper v. Boot*案這三則判決共同建構了執法人員逮捕權限擴張的基礎，普通法無令狀逮捕規則的雛形遂於一七八三年正式完成。

二、十九世紀以降普通法的發展

(一) 私人的逮捕權限與逮捕義務

十九世紀普通法形成更加具體的逮捕法則，分別適用於巡警以及私人，此時期的普通法原則深深影響著英國法，之後這些法則也為美國許多

州所接受。依照當時的普通法，若治安法官於犯罪違犯時在場，無論該等犯罪屬於重罪或破壞和平罪，均有逮捕犯罪者的權限，甚至於可以命令任何治安官或私人逮捕犯罪者，且此項命令並不拘泥於形式，無論是口頭或是書面均屬有效。在相同的情形下，治安官也有權逮捕犯罪者，或是命令在其轄區內的其他私人發動逮捕。而一般平民若是基於自己的權限發動逮捕，則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行為人違犯破壞和平罪且逮捕者在犯罪現場。

2. 逮捕者有合理根據(reasonable ground)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就是犯罪行為人，即便逮捕者在犯罪發生時並不在場。

當時普通法的原則是私人沒有逮捕犯罪者的義務，除非重罪遭到違犯，且該私人於犯罪時在場。若私人在沒有其他政府人員命令之下所為的自願性逮捕，其責任應由私人概括承擔。換言之，在私人逮捕的案件中，法院區別兩種狀況，一種是出於治安法官或治安官的命令而為的逮捕，此時接受命令的私人有義務逮捕犯罪者；另一種情形則是純粹基於私人的意願而發動逮捕。此種區別私人自願

⁵⁰ 4 Dougl. 338, 99 Eng. Rep. 911 (K.B. 1785).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58.

⁵¹ 4 Dougl. 343, 99 Eng. Rep. 913.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58.

“when a felony has been committed, any person may arrest on reasonable suspicion. When no felony has been committed, an officer may arrest on a charge.”

性逮捕及被動地受到執法人員指示而為逮捕的分類方式，一直延續到今天美國法下的公民逮捕法則。

(二)分水嶺的確立：具有獨特性的公民逮捕法則

如上所述，十九世紀以後，普通法已經明確發展出一項特徵，亦即區分執法人員以及私人所適用的無令狀逮捕法則。此項區分首先展現在逮捕者相信有重罪遭到違犯而發動之逮捕，在此類案件類型中有法院認為按普通法私人必須於重罪違犯時在場，無論是親自見聞全部或是部分事件；反之，執法人員則不受此要求的限制。但是這種看法並未為多數法院所接受，法院多認為依據普通法，在重罪逮捕中，無論私人或執法人員皆得基於合理根據相信被逮捕者乃犯罪行為人而發動逮捕，且不以逮捕者於重罪違犯時在場為限⁵²。至於私人對於輕微犯罪的逮捕，唯有當此等犯罪涉及到破壞和平且逮捕者於犯罪違犯時在場，方得為之；反之若是治安官對於輕微犯罪的逮捕，僅受到第一個條件的限制：涉及破壞和平，但第二項限制則不適用，因此無論治安官於犯罪違犯時是否在場，只要基於合理根據相信此等犯罪遭到違犯，即可發動

無令狀逮捕。如此的區別尚可見於當前美國某些州的立法。

至於當代普通法另一項重要的公民逮捕規則，本文稱之為「重罪違犯命題」(the felony committed thesis)，其內涵如下：

「一般私人所發動的無令狀逮捕必須以該重罪於事實上發生為前提，無論逮捕者是否基於合理懷疑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反之，執法人員若有相當理由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便得發動無令狀逮捕，即便嗣後證實事實上並無重罪發生。」

換言之，重罪於事實上遭到違犯這項要求，適用對象僅為一般私人，對於執法人員則不適用。雖然重罪違犯命題已經廣為美國法院所接受⁵³，然而其形成的過程並未如此順遂，即便到了十九世紀初，法院見解仍不斷擺盪與肯否之間，直到一八二七年，重罪違犯命題才大抵確定，以下本文將介紹這此一發展的歷程。

1.茁壯期：控訴判準的提出

(1)White v. Taylor案

十九世紀初期的幾則判決更加深化先前Samuel v. Payne案法院所提出的見解。在White v. Taylor⁵⁴案中，

⁵² BASSIOUNI, *supra* note 15, at 12.

⁵³ 3 Wend. 350, 20 Am. Dec. 702; Ante, 253, post 384, Phillips v. Trull, 11 J. R. 486; Carter v. U. S., 244 A.2d 483 (D.C. 1968); Monteiro v. Howard, 334 F. Supp. 411 (D.R.I. 1971); Tomlin v. State, 1994 OK CR 14, 869 P.2d 334 (Okla. Crim. App. 1994).

*Simcoe*向治安官*Taylor*控訴*White*竊取其財物，治安官*Taylor*遂逮捕本案原告*White*，但是法院隨即撤銷了針對*White*的控訴，*White*因而對*Taylor*提出非法逮捕拘禁的控告。於本案中，承審法官援用*Samuel v. Payne*案的相關意見，駁斥了原告對於治安官所提出的惡意(*mala fides*)控訴，且認為治安官若基於他人對重罪之控訴而發動逮捕，即具備相當理由。

(2) *Lawrence v. Hedge*案及

*Hobbes v. Branscomb*案

在1810年的*Lawrence v. Hedger*⁵⁴案中，原告*Lawrence*在深夜十點帶著一捆包裹走在倫敦街頭，遭到巡警(*watchman*)逮捕並送交法院。隔天法院於確認身分後，隨即將其釋放並撤銷控訴。在原告*Lawrence*隨後針對逮捕者所提的訴訟中，法院認為任何巡警均得發動逮捕，並將被捕者解送至

治安官前，且依舊承認*Samuel v. Payne*案是個有效的判決先例。而在一八一三年的*Hobbes v. Branscomb*⁵⁶案中，一名代理人在收受應當交付予本人之金錢後，拒絕交還給本人，並主張基於代理費用而生之留置權，於是本人便偕同警官將代理人逮捕，隨後代理人對警官提出損害賠償之訴訟。法院最終的裁定結果亦有利於該名警官，認為於該案中，警官乃是基於他人的控訴而發動逮捕，並無不妥。

(3) *Isaacs v. Brand*案

一八一七年的*Isaacs v. Brand*⁵⁷案中，三名男童因被控竊盜而遭到逮捕，其中一名男童承認犯罪，並指稱已將偷得的絲綢轉交給其他同夥。本案的被告*Brand*是一名倫敦的執法官，他在得知該男童認罪之陳述後，便隨同男童前往本案原告的住處。雖

⁵⁴ 4 Esp. 80 (K.B. 1801). See 2 THOMAS STARKIE,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DIGEST OF PROOFS, I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820 (1826).

⁵⁵ 3 Taunt. 13 (C.P.).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58; BURN, *supra* note 48, at 211.

⁵⁶ 3 Camp. 420 (K.B. 1813). See 2 PETERSDORFF & HAMMOND, *supra* note 44, at 241; *The Liability of a Private Person for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Leads to a False Arrest*, 35 IND. L.J. 80, 81 (1959);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York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A Tentative Draft of the Chapter on Arrest*, 5 FORDHAM L. REV. 338, 341 (1936).

⁵⁷ 2 Stark. 167 (K.B. 1817). See 6 CHARLES PETERSDORFF & ELISHA HAMMOND, A PRACTICAL AND ELEMENTARY ABRIDGMENT OF THE CASE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COMMON PLEAS, EXCHEQUER, AND AT NISI PRIUS; AND OF THE RULES OF COURT, FROM THE RESTORATION IN 1660, TO MICHAELMA TERM, 4 GEO. IV 88 (1830); John D. Lawson, *The Action of Malicious Prosecution-Probable Cause II*, 14 CENT. L.J. 82, 83 (1882); R. Tarrant Harrison,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Fact*, 1 L. REV. & Q.J. BRIT. & FOREIGN JURISPRUDENCE 37, 50 (NOVEMBER 1844-FEBRUARY 1845).

然原告否認參與犯行，然而執法官依舊在沒有令狀的授權下將其逮捕。法院在隔日撤銷對原告的控訴，理由是沒有證據顯示原告參與犯罪，於是原告 *Isaacs* 對逮捕他的執法官提起訴訟。針對本案訴訟，被告 *Brand* 提出兩點辯護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重罪於事實上已經發生，第二個理由乃執法官的逮捕是基於他人指控而發動。但是本案的承審法官 *Ellenborough* 卻認為，這兩點辯護事由並無法正當化被告的逮捕行為，畢竟本案中執法官僅僅基於一名男童的陳述，在沒有其他的證據下就發動逮捕，而控訴的內容也只是原告曾經收受贓物。

雖然本案的逮捕行為已經滿足 *Ledwith v. Catchpole* 案法院所提出的標準，然而在本案中法院卻進一步主張，僅存在他人對於犯罪的控訴並不足夠，該控訴尚須具備合理性。職是之故，英國法院在 *Isaacs v. Brand* 案補充了以往的實務見解，即便是執法人員的逮捕，依舊必須符合相當理由的要求。

(4) *Hedges v. Chapman* 案的雙重標準

然而英國法院的見解並未就此確定。到了一八二五年的 *Hedges v. Chapman*⁵⁸ 案，法院提出了雙重標準，主張一般私人唯有基於合理根據的懷疑 (*reasonable ground of suspicion*) 方得發動逮捕，反之執法人員則得僅基於他人之控訴而發動逮捕。

此雙重標準將使得執法人員的逮捕有恣意的危險，顯然未對被逮捕者提供充分保障。但從這個判決的出現可以得知，英國法院對於適用於執法人員的逮捕法則仍有所猶豫，尚未建立起一個完整且普遍適用的規則。

2. 成熟期：分水嶺的最終底定

(1) *Cowles v. Dunbar* 案

Hedges v. Chapman 案作成後二年，在 *Cowles v. Dunbar*⁵⁹ 案中，法院再度改變見解，明白駁斥 *Hedges v. Chapman* 案中所採納的雙重標準。於本案中，*Dunbar* 的住家遭人闖入，而他看見原告手提一個盒狀的抽屜，因此將原告逮捕並解送於治安官，由治

⁵⁸ 2 Bing. 523 (C.P. 1825). See HENRY JEREMY, AN ANALYTICAL DIGEST OF THE REPORTS OF CASES DECIDED IN THE COURTS OF COMMON LAW, AND EQUITY, OF APPEAL, AND NISI PRIUS 137 (1826).

⁵⁹ 2 C. & P. 565 (K.B. 1827). See 2 FREDERICK AUGUSTUS CARRINGTON & JOSEPH PAYNE, REPORTS OF CASES ARGUED AND RULED AT NISI PRIUS: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 COMMON PLEAS 565-69, 660 (1827); 1 WILLIAM MOODY & BENJAMIN HEATH MALKIN, REPORTS OF CASES, DETERMINED AT NISI PRIUS,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AND COMMON PLEAS: AND ON THE WESTERN AND OXFORD CIRCUITS, FROM THE SITTINGS AFTER MICHAELMAS TERM, 7 GEO. IV 1826 TO THE SITTINGS AFTER TRINITY TERM, 1 WILL. IV 1830, INCLUSIVE 37 (1831).

安官加以拘禁。經調查後，原告遭到釋放，並未被解送於治安法官前。隨後於本案訴訟中，承審法官認為，治安官所為的無令狀逮捕乃屬合法，並且說明：

“The cases of the two defendants are very distinguishable from each other. Callow is a constable, and if a reasonable charge of felony is given, he is bound to take the party into custody.”⁶⁰

由於本案涉及到的兩位被告，分別是治安官Callow以及沒有官方身分的Dunbar，法院認為這兩人所適用的逮捕規則並不相同：對於治安官而言，只要有人提出重罪的合理控訴，治安官就有義務將被控訴者逮捕。這段敘述具有關鍵的意義，蓋這是繼Isaacs v. Brand案後，法院第一次清楚地指出，即便是治安官基於他人的控訴而發動逮捕，仍須符合合理標準，而不可恣意為之。

(2) Beckwith v. Philby案

直至Beckwith v. Philby⁶¹案中，英國法院才終於確立執法人員與一般私人逮捕規則的分水嶺。本案原告是

一名鐵匠，他剛在市集出售其所有的馬匹，於回程中帶著先前馬匹所配置的馬鞍與韁繩。路人Gould見Beckwith行跡可疑，便通報治安官Philby。Philby在盤問了Beckwith後，僅根據其於晚上六點半攜帶馬鞍與馬龍頭坐在橋頭這個事實，便認定Beckwith竊取了他人的馬匹，隨即連同另外兩名治安官將Beckwith逮捕，並將他帶到鄰近的旅店過夜。隔日治安法官發動調查，並撤銷對於Beckwith的控訴。

在Beckwith對治安官Philby提出的訴訟中，法院做出有利於Philby的判斷，承審法官Tenterden認為，雖然沒有重罪發生，也沒有人指控Beckwith犯罪，但是Beckwith的行為足以使治安官有合理理由懷疑Beckwith實施重罪或即將實施重罪，因此治安官發動的逮捕是正當的，就算嗣後證明Beckwith無罪亦然：

“There is this distinction between a private individual and a constable: in order to justify the former in causing the imprisonment of a person, he must not only make out a reasonable ground of suspicion, but he must prove that a

⁶⁰ 2 C. & P. 568. See CARRINGTON & PAYNE, *supra* note 59, at 568.

⁶¹ 6 B. & C. 635 (K.B. 1827). See Amar, *supra* note 45, at 61; *Supra* note 56, at 341; 1 THOMAS STARKIE,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DIGEST OF PROOFS, I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405 (5th ed. 1834); Thomas Y. Davies, *Correcting, Search-and-Seizure History: Now-Forgotten Common-Law Warrantless Arrest Standards and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Due Process of Law”*, 77 MISS. L.J. 1, 187 (2007).

felony has actually been committed; whereas a constable having reasonable ground to suspect that a felony has been committed, is authorized to detain the party suspected until inquiry can be made by the proper authorities.”⁶²

簡言之，法院認為，一般私人與治安官逮捕權限的差別在於，一般私人所發動的有效逮捕，除應基於合理根據的懷疑外，逮捕者尚須提出該重罪於事實上遭到違犯的證明。相較之下，治安官只要是基於合理根據的懷疑，而認定重罪遭到違犯，便享有逮捕該犯罪嫌疑人的權限，並可拘禁此人直到適當的機關完成調查程序。

本案有兩點特色不同於過往判決先例，首先是案件事實顯示，事實上並沒有重罪遭到違犯，其次則是並未有第三人對於重罪的控訴（因為路人 *Gould* 只是向治安官通報 *Beckwith* 可疑的行跡，並未針對任何具體的重罪做舉發）。整體而言，本案承審法官 *Tenterden* 的見解等於是綜合了英國法院在十九世紀以後所表達的看法，且更加明確地釐清執法人員無令狀逮捕的要件，此要件並非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而是執法人員必須具備建構犯罪嫌疑的合理根據方得發動逮捕。換

言之，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既非執法人員無令狀逮捕的充分條件，亦非必要條件，重點在於合理根據。

3. 綜合分析

(1) 重罪違犯命題的形成：從控訴判準到合理根據判準

綜上所述，可發現於本文所稱的茁壯期中，英國法院尚未釐清執法人員逮捕的真正標準，反而誤將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當成執法人員無令狀逮捕的要件，所以才出現所謂的「控訴判準」，而未明確點出合理根據的要求。所謂的「控訴判準」(the charge criteria)內容如下：

「執法人員若是獲悉他人對於重罪違犯的控訴，縱使在沒有令狀授權的前提下，亦得將被控訴者逮捕。」

一直到成熟期，英國法院才正式引進了「合理根據判準」，並在 *Cowles v. Dunbar* 案中，透過此判準的引進，修正了先前法院所提出的「控訴判準」，主張於執法人員逮捕中，即便是有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亦須符合合理根據。到了 *Beckwith v. Philby* 案，合理根據判準更徹底顯現，幾乎可以說，法院完全揚棄了先前所提的控訴判準，而改以合理根據判準為核心。執法人員特殊且更加擴

⁶² 6 B. & C. 638-39. See Jerome Hall, *Police and Law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28 IND. L.J. 133, 137 (1953); 2 PATRICK BRADY LEIGH, AN ABRIDGMENT OF THE LAW OF NISI PRIUS 1437 (1838); *Supra* note 56, at 341; *Just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Criminal Law*, 13 STAN. L. REV. 566, 601 (1961).

張的逮捕權限在一八二七年之後便成為法院一貫的看法。「合理根據判準」(the reasonable ground criteria)的內容如下：

「執法人員所發動的無令狀逮捕，必須基於合理根據而認為重罪遭到違犯，且有合理根據相信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

值得注意的是，合理根據判準並不必然蘊含重罪違犯命題，因為合理根據判準只主張執法人員的逮捕必須符合合理根據，然而合理根據是否是唯一的判斷標準，抑或要輔以其他的判準（例如嗣後證明重罪確實遭到違犯），則未有定論。換言之，從法院採納合理根據判準，尚無法立即推論出法院就會接受重罪違犯命題；若要得出重罪違犯命題，還必須加入所謂的「重罪違犯判準」(the felony committed criteria)：

「非執法人員之一般私人所發動的逮捕，必須以重罪在事實上遭到違犯為前提。」

無論是茁壯期提出控訴判準的法院判決，或是成熟期的 *Cowles v. Dunbar* 案，這些前導案例都沒有正式提出重罪違犯判準，反而在 *Beckwith v. Philby* 案中，基於其獨特的事實情狀，法院才得以藉此形塑出重罪違犯判準，蓋在 *Beckwith v. Philby* 案中，重罪並未遭到違犯，這點關鍵因素在先前的案例中不曾出現，因此法院也

無從回應重罪違犯判準。但是在 *Beckwith v. Philby* 案中，法院從合理根據判準直接導出執法人員逮捕行為的合法性，由此可知法院已經承認了重罪違犯判準，將重罪在事實上遭到違犯的要求侷限在公民逮捕的案件。

從「合理根據判準」到「重罪違犯命題」，這當中的臨門一腳是透過 *Beckwith v. Philby* 案而完成的，就此而言，將該案視為自一七八〇年以降實務發展的里程碑並不為過。自此以後，執法人員所發動的逮捕，僅需符合合理根據判準，而不適用重罪違犯判準或控訴判準，亦即只要執法人員之逮捕行為具合理性，縱然嗣後發現重罪並未遭到違犯，或欠缺他人對於重罪的控訴，亦不影響逮捕的合法性。

(2) 重罪違犯判準的進一步發展

雖然如此，但重罪違犯判準的具體內容仍未因 *Beckwith v. Philby* 案的作成而底定，從「非執法人員之一般私人所發動的逮捕必須以重罪在事實上遭到違犯為前提。」這段敘述可以得知，在公民逮捕的案件中，必須證明重罪遭到違犯，但是仍無法確定的是，事實上出現的重罪和私人所據以發動逮捕的重罪是否須具備同一性，這個問題一直到 *Walters v. Smith & Sons*⁶³ 案才加以解決。在該案中，被逮捕者確實違犯了重罪，逮捕者也是基於合理懷疑而發動逮捕，然而法官

依舊判處逮捕者賠償被捕者所受到的損害。該案事實大致如下：原告 *Walters* 曾經在被告 *Smith* 所開設的書店當過九年的經理，在多次的盤點中，店方發現金錢以及貨物都有短少的現象，顯示出有重罪遭到違犯；隨後店方在原告 *Walters* 及其妻於別處自行開設的書報攤中，發現了一本屬於 *Smith* 書店所有的書籍，原告 *Walters* 於是遭到逮捕。在法院做出無罪判決後，*Walters* 提起了本訴訟。

法院認為，被告雖有合理理由懷

疑原告曾經竊取其金錢及書籍，然而在該逮捕事件中，原告竊取書籍一案既已經法院宣判無罪，被告發動逮捕所針對的重罪被證明沒有發生，則被告的逮捕即屬違法⁶⁴。「重罪違犯判準」因而得到進一步的補充：

「非執法人員之一般私人所發動的逮捕必須以重罪在事實上遭到違犯為前提，且遭到違犯的重罪必須和私人據以發動逮捕的重罪具有同一性⁶⁵。」

以下整理英國法院自十七世紀以來見解轉變的歷程：

表二 英國法院見解之轉變歷程

	執法人員的逮捕權限是否擴張	重罪違犯命題是否形成	執法人員無令狀逮捕的判準	代表性判決
17、18世紀	○ (主要區別是執法人員對於非重罪的逮捕權限)	尚未確定	尚不明確：控訴判準、相當理由判準皆有法院採納	<i>Samuel v. Payne</i> ; <i>Ledwith v. Catchpole</i> ; <i>Cooper v. Boot</i> .
19世紀初： 茁壯期 (1801-1825)	○ (重罪逮捕權限的差異開始出現)	尚未確定	控訴判準 (但仍有少數法院採納合理控訴判準)	<i>White v. Taylor</i> ; <i>Lawrence v. Hedge</i> ; <i>Hobbes v. Branscomb</i> ; <i>Isaacs v. Brand</i> .
19世紀初： 成熟期 (1827-)	○ (制定法大量出現，擴張警察逮捕權限)	確定採納重罪違犯命題	合理根據判準	<i>Cowles v. Dunbar</i> ; <i>Beckwith v. Philby</i> ; <i>Walters v. Smith & Sons</i> .

⁶³ [1914] 1 KB 595. See *Fowler V. Harper*, *Malicious Prosecution, False Imprisonment and Defamation*, 15 TEX. L. REV. 157, 165, 172, 175-76, 179 (1937).

⁶⁴ 相同看法請參見：*Allen v. Wright*, 8 C. & P. 522 (C. P. 1838); *King v. Metropolitan Dist. Ry.*, 99 L. T. R. (N. S.) 278, 280 (K. B. 1908). See *Harper*, *supra* note 63, at 179; *Wilgus*, *supra* note 8, at 690.

⁶⁵ W. PAGE KEETON,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154 (5th ed. 1984).

三、公民逮捕之概念形成

公民逮捕的演進歷程基本上就是一部私人與執法人員逮捕法則的分化史，在「重罪違犯命題」形成後，兩者的區分大體底定。嚴格而言，十九世紀之前並不存在所謂的公民逮捕，因為當時的普通法根本沒有明確區分執法人員逮捕與私人逮捕；早期普通法所建構的治安集體守望模式主要是以公民參與為支柱，治安官雖然是得到王權認可的政府官員，但卻是無給職的兼職工作，其政府官員的色彩極為薄弱，至多僅能說治安官是負有更多責任的私人。例如一二八五年的溫徹斯特法就未賦予治安官更大的逮捕權限，故當時的逮捕法則自無必要將所謂的公民逮捕獨立出來，蓋公民逮

捕概念的形成需要兩個基本條件，第一個條件乃「制度性條件」，亦即必須存在中央式的國家執法機構；第二個條件乃「規範性條件」，法律必須明確區隔國家執法人員及一般私人所適用的逮捕法則。而在英國，這兩個條件一直要到十九世紀才真正出現。

重罪違犯命題在今日確實廣為法院所接受，然而泛論重罪違犯命題屬於普通法規則，將會忽略該命題所產生的時代背景。從十八世紀中到十九世紀初，重罪違犯命題歷經從誕生、搖擺直到確立的艱辛發展歷程，可以說，重罪違犯命題真正進入普通法系統，是在極晚近的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將重罪違犯命題與英國現代職業警察從一七五三至一八二九年的誕生過程對照⁶⁶，將會發現兩者存在緊密

⁶⁶ 18世紀末，英國人民均普遍認為，相關的防護警戒網已經不足以應付隨著都市化而節節高升的犯罪率。人民對於執法人員普遍有強烈的不信賴感，當時年輕人甚至將調戲巡警當作是娛樂活動。早期普通法將法律執行系統建構在公民參與之上，然而這種體制無法因應人口集中以及都市化後所產生的新問題，專業的法律執行機構成為迫切需要的建置。1829年4月，英國內政部長Robert Peel向下議院提出了大都市警察法案(The Metropolitan Police Act)。在提案說明中，Peel主要提出了三點理由：1.統計數據證實犯罪率逐年上升；2.地區性的治安維護體制無法因應非固定性的犯罪活動；3.欠缺區域間的治安整合，縱然某些區域治安維護機制尚稱足夠，然而實際上僅是將犯罪者轉移到鄰近地區。該法案並未在議會中引起強烈反對，在1829年7月19日，警察法案順利通過，內容包括在大都市建立由內政部長指揮的警察組織；警察局局長的任免權由中央行使；警察行使警察權，不受地區劃分的限制；警察局長負責制定管理規則，並有解僱不履行職責或濫用權力的警察等等。惟當時法案所指的大都市，並不包括倫敦市。詳細介紹請參見：CLIVE EMSLEY, *THE ENGLISH POLICE: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24-31 (2d ed. 1996); CRITCHLEY, *supra* note 12, at 47-50, 62-64, 105-18; ELAINE A. REYNOLDS, *BEFORE THE BOBBIES: THE NIGHT WATCH AND POLICE REFORM IN METROPOLITAN LONDON* 1, 125-49 (1998); Hall, *supra* note 12, at 589-90; LEON RADZINOWICZ, *A HISTORY OF ENGLAND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50*, at 570, 588 (1968).

的依存關係，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鮑街幹探在一七四八年建立⁶⁷，距離關鍵實務判決Samuel v. Payne案不過短短三十二年，而法院在一七八〇到一八二七年間的一系列判決，更明顯回應了當時不斷擴張的官方執法能量，直到二十世紀的Walters v. Smith & Sons案，重罪違犯命題的發展才可謂正式完成。若將重罪逮捕命題和英國現代警察制度二者的發展過程放置於社會脈絡觀察，即可知執法人員逮捕權限的擴大，始終伴隨著對私人逮捕容許範圍的限制，而擴大官方逮捕權限又與國家執法機制的健全度密切相關。進一步交叉比對公民逮捕法則與現代職業警察制度兩者發展後，可更清楚發現，法院對逮捕權限的考量，重點在於有效的犯罪管理與執法效率。當國家執法人員建置完備，私人協助執法就成了備位選項，甚至會產生避免私人過度涉入執法行動的政策取向，重罪違犯命題就是這段發展歷程最佳的見證與註腳。因此，現代警

察制度建立之後，才終於滿足了形成公民逮捕概念所需的「制度性條件」及「規範性條件」。

肆、追捕呼叫於當代美國公民逮捕制度之適用

美國當代之公民逮捕制度深受重罪違犯命題之影響，幾乎可以說整套私人逮捕制度是建立在重罪違犯命題之基礎上。以下本文將建構並詳細分析美國法上各種犯罪類型所適用之公民逮捕法則，除了提供比較法操作模式作為參考指標，更重要的是釐清追捕呼叫法則於當代公民逮捕制度之定位。

就立法層面而言，於一九七六年，美國共有三十一州針對公民逮捕設有立法規範，截至目前為止，美國絕大多數的州都已經制定了公民逮捕的相關立法，即便沒有制定法承認，亦透過遵循普通法規則的方式，容許私人發動無令狀逮捕⁶⁸。各州對逮捕基本要件的規範大致相同，然而針對

⁶⁷ 1748年，亨利·費爾汀(Henry Fielding, 1707-1754)被任命為倫敦威斯敏斯特治安法官，並在鮑街執行職務。他於1750年組織了一支帶有半官方色彩的小型偵探隊伍，成員均可支薪；該隊伍先被稱為「費爾汀先生的人」，帶有一定程度的半官方色彩。1753年後則以「鮑街幹探」(Bow Street Runners)稱著，是現代英國刑事調查部(C.I.D)和警察特別分隊的先驅。詳細介紹請參見：EMSLEY, *supra* note 66, at 18-19; Hall, *supra* note 12, at 580; J. M. Beattie, *Sir John Fielding and Public Justice: The Bow Street Magistrates' Court*, 25 LAW & HIST. REV. 61, 69 (2007); REYNOLDS, *supra* note 66, at 46-47.

⁶⁸ 較為特殊的是佛羅里達州的公民逮捕法則，該州雖未特別明定公民逮捕之規範，但是所有公民逮捕的相關問題皆透過警察之轄區外逮捕法則加以操作，實質上亦承認了公民逮捕的合法性。

輕罪、破壞和平罪(breach of the peace)以及逮捕者於重罪違犯時並未到場見聞(felonies not witnessed by the arresting party)這三種情形的容許範圍則呈現較為分歧的現象。

綜觀美國逮捕法制，可發現區別執法人員與私人的逮捕法則乃其一大特色，而逮捕權限亦按照犯行的嚴重度而有所不同，在重罪、破壞和平罪以及輕罪之間有著高度細緻化的分類，各種逮捕要件往往取決於州的制定法規定，但由於立法並未全面性地規定公民逮捕的所有面向，且有些條文的用語過於空泛，因此公民逮捕法則的建構就有賴司法實踐加以補充，故經常有學者戲稱，可憐的私人除了必須詳細鑽研這些複雜且分歧的規則外，在發生誤捕的情況時，尚須承擔後續的法律責任。

整體來看，於沒有法官令狀授權時，無論是執法人員或私人均得當場將違犯或預備違犯重罪或破壞和平罪之人逮捕。然而一旦犯罪行為終了，對於沒有執法權限的私人就產生許多

額外限制⁶⁹：此時代表國家的執法人員若有相當理由（非僅單純懷疑）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依然得以發動無令狀逮捕⁷⁰，亦即只要符合此種「雙重相當性判準」，執法人員逮捕的合法性便不會受到嗣後法院確認根本沒有重罪發生或被逮捕者非犯罪行為人的影響；但於私人方面，對於犯行終了之重罪僅享有較狹隘的逮捕權限。這個差別其實就是「重罪違犯命題」的內容⁷¹：只要私人的逮捕符合「重罪違犯判準」以及「合理根據判準」，其逮捕的特權就不受到嗣後法院認定結果之影響，當然私人必須承擔根本沒有重罪發生的風險⁷²。對於已經遭到違犯的破壞和平罪，原則上無論是執法人員或私人均不得發動無令狀逮捕，除非逮捕者於犯罪違犯時在場且發動立即追緝(fresh pursuit)⁷³。而針對不涉及破壞和平的單純輕罪之逮捕，按照傳統的普通法規則，無論是執法人員或私人均不得發動無令狀逮捕，但是某些州卻突破普通法規則，

⁶⁹ VICTOR E. SCHWARTZ, KATHRYN KELLY & DAVID F. PARTLETT, TORTS 126 (11th ed. 2005).

⁷⁰ *Laster v. Chaney* 1937, 180 Miss. 110, 177 So. 524; *Kalkanen v. Willestoft*, 1942, 13 Wn.2d 127, 124 P.2d 219.

⁷¹ Wilgus, *supra* note 8, at 819-20.

⁷² *Burns v. Erben*, 1869, 40 N.Y. 463; *Carr v. State*, 1884, 43 Ark. 99; *Davis v. United States*, 1900, 16 U.S.App.D.C. 442; *Martin v. Houck*, 1906, 141 N.C. 317, 54 S.E. 291; *American Railway Express Co. v. Summers*, 1922, 208 Ala. 531, 94 So. 737.

⁷³ *The Law of Citizen's Arrest*, 65 COLUM. L. REV. 502, 504-05 (1965).

容許犯罪違犯時在場的執法人員發動無令狀逮捕。執法人員得隨時要求私人協助其逮捕行動，此時私人將獲得逮捕的特權，無論該執法人員之逮捕是否合法或仍在權限範圍，換言之，只要執法人員表明身分要求協助，協助者是不用承擔錯誤逮捕之風險⁷⁴。反之，若私人協助其他私人發動逮捕，此時協助者將承擔錯誤逮捕之風險⁷⁵。以下便詳細分析各種犯罪類型的公民逮捕法則。

一、輕罪逮捕規則

規則1.1：無論治安官或是私人，對於非破壞和平罪之輕罪，除非有立法授權，否則不得發動無令狀逮捕。

按照普通法規則，輕罪的無令狀逮捕必須符合三個要件⁷⁶：（一）該

犯罪屬於破壞和平罪；（二）逮捕者在犯罪違犯時在場；（三）逮捕必須在犯罪實行當下或是犯罪終了後立即展開。然而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該普通法規則遭到嚴重的侵蝕，美國許多州都擴張了警察對於輕微犯罪無令狀逮捕的權限⁷⁷，例如許多州⁷⁸已經取消了第一個要件，不再要求該等犯罪屬於破壞和平罪⁷⁹，允許警察對於所有的輕罪進行無令狀逮捕，只要警察於犯罪實行時在場且在犯行當下或行為終了後立即逮捕。

至於要件（二）的「在場要求」，某些州立法強調所有對於輕罪的無令狀逮捕都必須符合「在場」的要件。但亦有州的立法表示「在場」要件只是原則上必須具備⁸⁰，在特殊情況⁸¹或屬於特別之犯罪類型⁸²，那

⁷⁴ Wilgus, *supra* note 8, at 798-800; Peterson v. Robison, 1954, 43 Cal.2d 19; Cincinnati, New Orleans & Texas Pacific Railway Co. v. Cundiff, 1915, 166 Ky. 594, 179 S.W. 615; WAYNE R. LAFAYE, CRIMINAL LAW 559-60 (4th ed. 2003).

⁷⁵ Salisbury v. Commonwealth, 1908, 79 Ky. 425.

⁷⁶ Wilgus, *supra* note 8, at 814; People v. McLean, 1888, 68 Mich. 480, 36 N.W. 231; McCrary v. State, 1936, 131 Tex.Cr.R. 233, 97 S.W.2d 236; State v. Mobley, 1954, 240 N.C. 476, 83 S.E.2d 100; David v. State, 1955, 208 Md. 377, 118 A.2d 636. Fox v. Gaunt, 1832, 3 B & Ad. 798, 110 Eng. Rep. 293; Union Depot & Railroad Co. v. Smith, 1891, 16 Colo. 361, 27 P.329; Palmer v. Maine Central Railroad Co., 1899, 92 Me. 399, 42 A. 800; Cf. Jennings v. Riddle, 1935, 20 Tenn.App. 89, 95 S.W.2d 926.

⁷⁷ SCHWARTZ, KELLY & PARTLETT, *supra* note 69, at 126.

⁷⁸ State ex rel. Verdis v. Fidelity & Casualty Co., 1938, 120 W.Va. 593, 199 S.E. 884; Coverstone v. Davies, 1952, 38 Cal.2d 315, 239 P.2d 876; St. Clair v. Smith, Okl. 1956, 283 P.2d 597.

⁷⁹ William A. Schroeder, *Warrantless Misdemeanor Arrests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58 MO. L. REV. 771, 777 (1993).

⁸⁰ *Supra* note 73, at 505-06.

麼逮捕者就無須在犯罪實行時在場。尤有甚者，某些州甚至完全排除「在場」要件的適用，只要逮捕者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者已經違犯該犯罪⁸³，無論該犯罪是重罪或輕罪，均可無令狀逮捕。

總結來看，在美國只有少數地區仍然維持普通法對於輕微犯罪的逮捕規範，也就是唯有輕微犯罪屬於破壞和平罪且逮捕者在犯罪實行時在場這兩個要件，無令狀逮捕方為合法。惟大多數地區都還是堅持要件(三)，也就是逮捕必須在犯罪實行時或是犯罪終了後立即展開。近年來美國各州擴張普通法輕罪逮捕規則的情況有加速的趨勢，許多州為了鼓勵對家暴者的逮捕，對於涉及輕罪的家庭暴力案件，允許警察在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者違犯輕罪時，逮捕涉嫌家暴之人，同樣的情形也適用在違反保護令之案件⁸⁴。

二、破壞和平罪逮捕規則

規則2.1：為了防止行為人違犯破

壞和平罪，私人得將之逮捕，但只限於在場之人。

規則2.2：對於正在違犯破壞和平罪的行為人，私人得將之逮捕，但只限於在場之人。

規則2.3：對於行為已經終了之破壞和平罪，唯有於該等犯罪違犯時在場，並且發動立即且持續之追捕者方得將犯罪行為人逮捕。

規則2.4：以上的逮捕都必須符合共通之前提私人方得基於合理根據將嫌疑人逮捕，亦即確實有特定之破壞和平罪遭到違犯。

規則2.5：他人有意地造成逮捕者相信逮捕的前提事實存在。

針對非屬於重罪但涉及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及社會治安之破壞和平罪，例如互毆、暴動(riot)以及毆擊罪(assault and battery)等，私人發動逮捕之容許性乃按照犯罪行為的發展時序而有所不同，大體上可以區分成犯罪終了前與犯罪終了後兩種類型，針對犯罪終了前的逮捕，無論是在犯罪行為著手前的預防性逮捕或是犯罪違犯

⁸¹ 採取此種立法模式的州主要有：Conn. Gen. Stat. § 54-1f; Ga. Code Ann. § 17-4-20; Iowa Code § 804.7; S.C. Code Ann. § 17-13-30; Utah Code Ann. § 77-7-2; Wyo. Stat. § 7-2-102.

⁸² 採取此種立法模式的州主要有：Ala. Code § 15-10-3; Alaska Stat. § 12.25.030; Ark. Code Ann § 16-81-106; Fla. Stat. Ann. § 901.15; Idaho Code § 19-603; Iowa Code § 804.7; Okla. Stat. Ann. tit. 22 § 196; Tenn. Code Ann § 40-7-103; Va. Code Ann. § 19.2-81; Tenn. Code Ann. § 40-7-103; Tex. Crim. Proc. Code Ann. art. 14.03; Ark. Code Ann. § 16-81-113; Minn. Stat. Ann. § 629.341; Wyo. Stat. § 7-20-102.

⁸³ Schroeder, *supra* note 79, at 748.

⁸⁴ *Id.* at 785-86.

時的阻斷性逮捕，均透過「在場要求」加以規制⁸⁵。

「在場」係指逮捕者依照其個人知覺，獲悉他人違犯或預備違犯破壞和平罪之事實，這個要件要求逮捕者實際見聞犯罪的實體要素發生，也就是逮捕者必須親自觀察犯罪違犯的全部或是部分經過⁸⁶，但也有學者認為，解釋上尚可擴張到逮捕者見聞到犯罪違犯的結果⁸⁷。惟光是緊鄰犯罪地點亦不符合在場要求，逮捕者必須更進一步知覺犯罪事實⁸⁸；相對而言，此標準並不要求逮捕者必須緊鄰犯罪發生處所，假如逮捕者透過其五官知覺察知有犯罪發生，之後透過進一步的調查發現犯罪者，此時仍得加以逮捕⁸⁹。茲舉以下案例說明：

【家庭暴力案】

甲乙為夫妻，某日路人丙經過甲乙住處，聽見乙女大喊救命，丙於是闖入該宅，看見乙女衣衫不整滿臉是血，於是將毆打乙女的甲男逮捕。

本案中逮捕者丙雖然並未在犯罪現場，然而丙透過個人知覺聽聞乙女

求救，由此得以合理推知犯罪的發生，因而符合在場要求，丙進一步追查後發現甲男毆打乙女之事實，基於阻止犯罪的理由發動無令狀逮捕，乃屬合法。

其次針對犯罪終了後的逮捕，除必須通過「在場要求」的檢驗外，尚須符合「立即追緝」之要求⁹⁰。最後規則2.4乃作為所有破壞和平罪逮捕的共通要求，逮捕者必須具備合理根據，且破壞和平罪亦在事實上出現，光是具備合理根據相信他人違犯破壞和平罪仍不足夠，除非例外符合規則2.5的情況，否則逮捕者的逮捕行為仍舊不合法。茲舉以下案例說明：

【街頭扭打案】

甲深夜行經臺北東區，看見乙男與丙男在街頭扭打，甲合理相信兩人乃酒後互毆，於是上前將兩人逮捕，嗣後發現先動手打人者乃酒後亂性的丙，乙僅為無端受到波及的路人，純粹是基於正當防衛才和丙扭打。

本案中，即便逮捕者甲具有合理根據相信破壞和平罪遭到違犯，且乙

⁸⁵ SCHWARTZ, KELLY & PARTLETT, *supra* note 69, at 126.

⁸⁶ Wilgus, *supra* note 8, at 679-82.

⁸⁷ BASSIOUNI, *supra* note 15, at 21.

⁸⁸ *Supra* note 73, at 505-07.

⁸⁹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119 (1965).

⁹⁰ Curry v. Commonwealth, 1923, 199 Ky. 90, 250 S.W. 793; Wiegand v. Meade, 1932, 108 N.J.L. 471, 158 A. 825; Wilgus, *supra* note 8, at 683-84; SCHWARTZ, KELLY & PARTLETT, *supra* note 69, at 126.

丙就是犯罪行為人，然而事實證明乙並未違犯任何犯罪，甲逮捕乙的行為並不合法。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若本案中逮捕者甲乃警察，此時逮捕法則賦予執法人員更大的權限，得以將互毆的雙方逮捕，而不受到規則2.4的拘束⁹¹。

三、重罪逮捕規則

規則3.1：為了防止行為人違犯重罪，私人得基於合理根據將之逮捕，但只限於在場之人。

規則3.2：對於正在違犯重罪的行為人，私人得基於合理根據將之逮捕。

規則3.3：對於行為已經終了之重罪，私人仍得基於合理根據將犯罪行為人逮捕。

規則3.4：非執法人員之一般私人所發動的逮捕皆必須以重罪在事實上遭到違犯作為前提。

規則3.5：他人有意地造成逮捕者相信逮捕的前提事實存在。

在重罪逮捕中，基於公眾對於訴追重罪的重大利益，為了有效發動接下來的犯罪偵查，美國法賦予私人較大的逮捕權限，當某重罪遭到違犯且逮捕者具有合理根據相信對方乃犯罪者，私人便享有逮捕對方之權限⁹²。

而所謂合理根據，並不要求逮捕者毫無懷疑確信被逮捕人就是該重罪的行為人，只要按照當時情況逮捕者能合理相信此人違犯重罪即可符合此標準，茲舉以下案例說明：

【疑雲密布案】

甲看見乙和丙蹲在丁的屍體旁，而乙和丙相互指證對方就是殺人者，甲並無法確定誰是真正的殺人犯，但是甲合理懷疑一定是其中一個人殺的。

本案中幾乎可以確定兩個人之中必有一人乃犯罪行為人，且事實證明當下若不將兩人一併逮捕，該犯罪者必然會逃亡。雖然法律原則上並不賦予私人有將兩人一併逮捕的權限，但是這個原則也會有例外；如考量該犯罪的性質、逃亡的可能性高低、嫌犯逃亡是否會對於公眾造成重大危害，以及逮捕可能對嫌犯造成的傷害，仍有可能在個案中認定逮捕者仍是基於合理根據而發動逮捕。本案中，即便甲無法確定乙或丙何人為殺人犯，甲仍得逮捕其中一人或將兩人一併逮捕，此時仍符合合理根據標準。此外，在McCrackin v. State案⁹³中，兩名私人在夜晚射殺一名被他們誤認為重罪犯的路人，法院指出，私人逮捕重罪犯的前提在於，逮捕者必須在重

⁹¹ *Supra* note 89, at § 121.

⁹² *Supra* note 89, at § 119.

⁹³ A.L.R.3d 1078.

罪發生時或犯罪發生後立即察覺，且重罪犯企圖逃亡或已經展開逃亡，方得認為私人係基於合理根據將其逮捕。然而在本案中，私人並不清楚對方身分，甚至沒有嘗試釐清對方身分，也沒有表明自己身分及逮捕之意圖，就要求對方不得離去，甚至在對方拒絕後使用致命性武器，如此難謂符合合理根據標準。

重罪逮捕法則中另一項重要標準乃規則3.4所描述的重罪違犯判準，依此判準，假如重罪並未於事實上出現，非執法人員之一般私人，即便基於合理根據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乃犯罪行為人，亦不得發動逮捕。相對而言，執法人員則享有較寬廣的逮捕權限，即便重罪並未於事實上出現，逮捕者基於相當理由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此時亦得發動逮捕⁹⁴。茲舉以下兩則案例說明重罪違犯判準的具體操作：

【通緝要犯案】

某通緝書中載明甲男涉嫌謀殺乙女，並且在通緝書中詳加記載甲男的特徵，丙合理相信丁男與通緝書中所描述的就是同一個人，於是將其逮捕。

【高級水貨案】

甲在商店街中看見某精品店將名牌

鑽錶擺放在店門口出售，於是心生歹念竊取該錶，路人乙見狀上前逮捕，乙當時認為該只手錶價值一百美元，實則該只手錶乃價值一美元的水貨。

在通緝要犯案中，無論丙為私人或執法人員，只要事實上乙女確實遭到謀殺，即便丁與甲根本不是同一個人，均得將丁合法逮捕。反之，若嗣後證實乙女乃自殺而非他殺，則唯有警察才能合法將丁逮捕。而在高級水貨案中，由於竊取價值一美元的財物只算是輕罪，路人乙基於對事實的誤認而認定甲違犯重罪，無論乙的誤認是否可得避免，逮捕行為一概不合法。除了對於事實的錯誤認識，對於法律的錯誤認識亦會影響逮捕的合法性，例如在高級水貨案中，路人乙並沒有誤認手錶的價值，而是認為法律也將竊取一美元的手錶當成重罪，此時逮捕亦不合法。

職是之故，私人發動逮捕必須符合以下兩個要件：（一）確實有重罪遭到違犯；（二）逮捕者有合理根據相信重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就是犯罪行為人。換言之，對於私人發動的逮捕而言，無論其逮捕行為是否基於合理根據，只要最後證明根本沒有重罪遭到違犯，其逮捕即不合法。反之，假如確有重罪發生，而私人又是

⁹⁴ *Supra* note 89, at § 121; Wilgus, *supra* note 8, at 673, 687-88, 693-94; SCHWARTZ, KELLY & PARTLETT, *supra* note 69, at 126.

基於合理根據將犯罪嫌疑人逮捕，之後雖證明被逮捕者無罪，此時私人的逮捕仍是合法的⁹⁵。

規則3.1則是針對企圖違犯重罪之行爲人所發動的逮捕，此時除了合理根據要求之外，尚應符合在場要求，蓋企圖違犯重罪在普通法下僅屬輕微犯罪，縱涉及暴力亦僅爲破壞和平罪，因而其逮捕規則亦當回歸相關犯罪類型的要求，據此方衍伸出所謂的在場要求⁹⁶。

四、法律與社會之交錯互動：追捕呼叫之時代意義與當代運用

普通法公民逮捕之制度演進，乃圍繞著重罪違犯命題之形成。而當代美國的公民逮捕法則，可謂已從「重罪違犯命題」進展到「犯罪違犯命題」⁹⁷，蓋即便是破壞和平罪的逮捕類型，發動逮捕的前提仍必須是確有特定之破壞和平罪遭到違犯⁹⁸；此命題確立後，幾乎同時宣告於公民逮捕中，獨立的追捕呼叫法則已走入歷史，全面被犯罪違犯命題取代。雖然

根據十七世紀的逮捕規則，一般私人得援引追捕呼叫法則而發動逮捕，即便嗣後證明根本沒有犯罪遭到違犯，亦不得對追捕者提出控訴；惟當英國法院在十九世紀確立了重罪違犯命題後，自然便不再將追捕呼叫法則視爲獨立之逮捕規則，而這個觀點也爲當代美國公民逮捕法制所接受。

歷史觀照下的公民逮捕制度，乃呈現高度的獨特性與彈性，制度內容總是隨著社會背景的不同而有所調整。本文之所以一再強調追捕呼叫法與公民逮捕的歷史溯源，主要有兩層意義：一方面是呼應普通法的歷史附著性，呈現不同階段逮捕法則變化的實質意義，以釐清「公民逮捕」概念出現的背景以及演進；他方面亦是欲從公民逮捕法則對社會問題的不斷回應，體現出公民逮捕的工具性特徵；根據當時所處的時代背景，制度設計者得以對法則的細部內容進行微調，藉此貫徹相關的政策考量；也就是說，公民逮捕的發展無可避免將牽涉到許多政治、哲學以及社會議題，欲

⁹⁵ Wilgus, *supra* note 8, at 819. 對於這個標準的反思請參見：*Supra* note 73, at 511-12.

⁹⁶ Wilgus, *supra* note 8, at 676.

⁹⁷ 此命題乃是「重罪違犯命題」的進階版，所涉及的不僅為私人發動的重罪逮捕，亦包含私人對於其他犯罪類型所發動之逮捕。其內容如下：「一般私人所發動的無令狀逮捕必須以該犯罪於事實上發生為前提，無論逮捕者是否基於合理懷疑相信犯罪遭到違犯且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反之，執法人員若有相當理由相信犯罪遭到違犯，且有相當理由相信被逮捕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使得發動無令狀逮捕，即便嗣後證實事實上並無犯罪發生。」

⁹⁸ 至於私人所發動的輕罪逮捕，根據前述逮捕規則1.1，原則上該輕罪必須屬於破壞和平罪，因而私人發動逮捕的前提亦必須是確有特定之輕罪遭到違犯。

理解逮捕法則演變背後的實質意義，必須從更寬廣的視角切入。事實上每種政治及法律發展都在回應當代的社會問題，而法官或政治領袖在面對社會問題時，都嘗試用自己的方式提出可能之解決方案。學者 *James Q. Whitman* 在其著作《合理懷疑的起源》(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一書中⁹⁹就精闢地指出，普通法具有對歷史及傳統的強力附著性，當中每條規則的形成均是在回應當時社會所遇到的問題，人們應當體認每條普通法規則的形成背景都是截然不同的世界。對此可以說，每條普通法規則都是時代的產物，解釋上絕不可脫離其形成之歷史背景。

從追捕呼叫法則的原初內涵來看，該法則於適用上似乎僅有「追呼」此一要件，只要被逮捕者被他人追呼為犯罪人，逮捕即屬合法，與其是否為真正的犯罪人無關，此乃將「追呼條款」當作獨立的逮捕規則。惟從前述追捕呼叫的歷史溯源可知，該法則其實是源自於早期普通法系統，而當時之所以建立起追捕呼叫法則，實乃因英國直到一八二九年才有正式的警察機構，在中央式執法制度建立完備前，普通法乃將整套執法系

統建立在公民的主動參與，故賦予民眾參與追捕的權限自屬必要，透過追捕呼叫法則，一方面強制民眾參與追捕犯罪嫌疑人，他方面亦提供逮捕者廣泛的保障，只要是根據追捕呼叫而發動的逮捕即為合法。然而在當代社會中這個法則已失去存在意義，蓋現代國家執法機制已經建立完備，私人涉入執法活動乃屬例外，無須亦不應容許私人如此輕易地發動逮捕，也因此，追捕呼叫法則在當代美國已不被接受為有效的逮捕規則；換言之，追捕呼叫法則不再是獨立的逮捕規則，私人發動逮捕的合法與否，均必須回歸各種犯罪類型之逮捕法則。

五、小結

追捕呼叫法則曾經支配普通法無令狀逮捕制度數百年，然而該法則卻在當代公民逮捕法制中毫無適用餘地，此等現象該如何解釋，當中是否有關鍵事件發生，該等事件又是在何種背景下出現，此均屬本文所關注之議題。根據上述分析，本文觀察到追捕呼叫法則與當代公民逮捕制度間，實存在所謂的 K-T 界線 (K-T Boundary)¹⁰⁰，標誌著追捕呼叫法則適用基準的轉化。蓋於普通法公民逮捕

⁹⁹ JAMES Q. WHITMAN,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203 (2008).

¹⁰⁰ 在此筆者借用考古學之術語，所謂的 K-T 界線是指介於白堊紀(Cretaceous Period)與第三紀(Tertiary Period)之間的黏土層。於白堊紀末期，物種比例逐漸遞減，在接近 K-T 界線時，物

制度中，追捕呼叫法則可謂歷經了「大滅絕」事件，而於十九世紀以降之近代法律體制中絕跡；此一K-T界線的成因，正是本文研究重點。透過對公民逮捕制度變遷之詳細分析，本文認為，K-T界線的關鍵形成因素在於重罪違犯命題的誕生；該命題造成追捕呼叫法則的滅絕，並進而影響著往後公民逮捕制度之發展方向，同時反映社會與文化因素對法律制度之重要牽引。

惟值得關注的是，追捕呼叫法則卻因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以「存活」於現代法律制度。究竟在我國現行犯逮捕法制中，追捕呼叫法則之適用基準為何，於我國特殊之規範體例下，法則的內涵是否已有所轉化，本文以下分析之。

伍、追捕呼叫法則於我國法之適用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一、被追呼為犯罪人者。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此乃學理上之準現行犯。準現行犯立法之特色在於，為

了確保犯人與犯罪之明確性，乃設有上述兩款法定列舉事由。國內學說雖對於個別事由之要件認定存有若干爭議，惟學界仍少有對準現行犯之概念及逮捕法則進行深入分析，而多僅從條文表面文義進行解釋。討論圍繞在何謂條文中之「追呼」，究竟「被追」與「被呼」乃擇一要件或並存要件，或「持有」、「兇器」、「贓物」等概念的解釋；雖然釋字第90號對準現行犯有所論述，惟亦停留在對「贓物」概念之說明，種種「說文解字」式的論述方法，讓規範結構的問題徹底被忽略。本文認為，準現行犯逮捕最棘手之議題乃是其正當性基礎，例如為何有必要在現行犯的概念之外，創設準現行犯的概念，兩者間應當透過何等標準界分，準現行犯該如何認定，是否有任何減少誤捕可能的防堵機制等等，這些重要之議題均非單純的文義解釋所能回應。以下本文便針對上述議題進行分析。

一、追呼條款之歷史沿革

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第一款乃沿襲民國十七年刑事訴訟法第四九條第二項第一款¹⁰¹，當時

種消逝比例達到高峰，在這界線之後有許多生物即遭滅絕。

¹⁰¹ 民國17年刑事訴訟法第49條第2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

主要乃參酌民國十年北洋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條¹⁰²，而刑訴條例又以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二〇二條第二項¹⁰³為藍本修改而成，當時清政府參酌了日本（事實上日本現行犯逮捕制度亦源自法國刑事訴訟法）、法國法例，首度引進「追呼條款」，並沿用至今。

二、追捕呼叫之適用基準

就第八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而言，條文中所謂之「追呼」，究竟是以既追且呼方可，抑或屬於擇一要件，學者看法略有不同。有認為追而未呼或呼而未追，或追呼並非出自同一人，

亦應包括在內¹⁰⁴；甚至有學者認為，除不必侷限於既追且呼，於相繼追呼之情形亦屬本款之適用範圍，例如某甲進行追呼，隨後改由某乙代替甲繼續追呼亦屬本條所稱追呼；然而若追呼過程有中斷，縱使嗣後再度發現犯人，為避免誤認情形發生，不應認為符合本款要求¹⁰⁵。惟亦有認為若僅有追者而無呼者，究竟出於何等原因追攝逃者，他人並無法知悉，自應不得認為其為準現行犯而逕予逮捕¹⁰⁶。折衷看法則認為，應以當時客觀情形判斷是否足以令人相信逃逸者為犯罪行為人，追呼僅為輔助之判斷標準¹⁰⁷。

至於被逮捕者是否必須是真正犯

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¹⁰² 民國10年刑事訴訟條例第57條：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¹⁰³ 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第202條：

現行犯，指在實施犯罪行為中或實施後即時經發覺者而言。

遇有下列情形，可疑為犯人者，準現行犯論：

第一 持有兇器、贓物或異常之物者；

第二 詢問姓名、住址等項將逃走者；

第三 被追呼為犯人者；

第四 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痕跡者。

詳細立法理由、解釋例請參見：吳宏耀、郭恒編校，1911年刑事訴訟律（草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106頁。

¹⁰⁴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三民，2010年，428-429頁。

¹⁰⁵ 吳景芳，現行犯之研究，刑事法雜誌，27卷2期，1983年4月，56-57頁。

¹⁰⁶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臺灣商務印書館，五版，2001年，165頁。

罪行為人，國內學說看法亦略有不同，有認為判斷是否為準現行犯，僅以外觀上經過審慎之判斷，足以認定有犯罪嫌疑之行為情狀，即為已足，不以客觀上果有犯罪為必要¹⁰⁸。惟亦有學者認為，若誤認他人為現行犯而加以逮捕，不得根據本款而阻卻違法，屬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問題¹⁰⁹。折衷觀點則指出，犯罪之有無僅檢驗至違法性即可，至於責任之有無則不須加以考慮，亦即被逮捕者一旦實施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的行為，即符合本款逮捕事由¹¹⁰。

三、分析檢討

國內學者對追捕呼叫之觀察，大體上可分為兩個部分，首先是追呼條款本身之適用要件，對此主要圍繞在「追」與「呼」之條件關聯；其次則涉及被逮捕者是否應為犯罪者之問題。本文認為，此爭議其實可以轉化成下面這個更為關鍵之提問：究竟追捕呼叫法則是否屬於獨立之法則？換言之，在認定準現行犯逮捕之合法性問題上，是否可僅以追捕呼叫法則作

為判斷基準，抑或有必要於追呼條款之外，再搭配其他標準加以判斷？此問題涉及之面向並非單純追呼條款之文義解釋適用，而是更進一步牽連到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分標準，以及準現行犯逮捕制度之結構問題與正當性基礎，以下分析說明之。

(一)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判別標準

1.通說之立場：即時判準

按照目前學說看法，現行犯與準現行犯最大之差別在於時間密接性，現行犯乃正在實施或實施甫終了之犯罪行為人，而準現行犯則對時間之密接要求略為放寬，可能距離犯罪終了已有一段時間¹¹¹。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二項「即時」的概念，根據司法院三十六年院第三三九五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而言。」此解釋乃以「當時」說明條文中的「即時」，然而究竟何謂「當時」，解釋並未詳加論述，故實質意義並不大。學者則認為，所謂的「即時」係指時間的緊密

¹⁰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六版，2010年，344頁。

¹⁰⁸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8年，344-345頁；林鈺雄，同前註，344頁；同作者，新刑法總則，元照，三版，2011年，275-276頁。

¹⁰⁹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六版，2009年，1-133~1-134頁；許澤天，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與現行犯逮捕，法學講座，4期，2002年4月，94-95頁。

¹¹⁰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三版，2007年，215頁。

¹¹¹ 林鈺雄，同註107，343-345頁；吳景芳，同註105，50-51頁。

性，必須綜合具體個案全盤情節而為認定，只要犯罪情況尚屬存在，與實行當時無異，雖時間稍有經過，亦非不可¹¹²，重點在於必須是犯罪實施後的瞬間，或與此相當接近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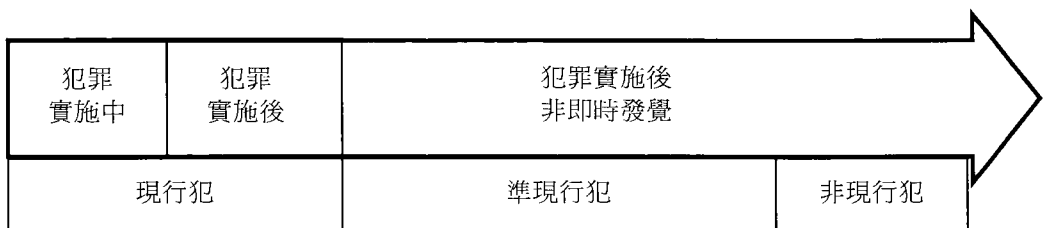
從保障人身自由的立場出發，學者多嚴格限縮時間的範圍，例如當警方接獲報案立即趕赴，而犯罪者仍在犯罪現場，且從犯罪現場加以分析，可以明確認定犯罪行為剛實施結束者，對犯罪行為人仍得以現行犯逮捕；但若偵查人員僅基於被害者的陳述而認定嫌疑犯實施本案犯罪事實，或僅經由巡邏臨檢（盤查），發現犯罪之嫌疑犯，此時均不得以現行犯逮捕，蓋犯行與逮捕時間已不具備時間上之密接性¹¹³。

現行犯逮捕時間要素的堅持，主要的考量在於犯行與逮捕的時間間隔愈久，犯罪行為的明確性就愈是降低，蓋私人現行犯逮捕的立法精神，

一方面在於罪證明確不致誤認，故一旦時間經過，罪證逐漸散逸不明，即不應再容許私人進行逮捕；另一方面，更根本的理由在於，國家執法人員享有維持治安、執行法律之優先順位，故當犯行與逮捕的時間間隔愈長，要求人民訴諸國家警力之期待可能性愈高，私人逮捕作為緊急權的正當性基礎也就愈薄弱，謹以下圖呈現私人現行犯逮捕的時間延展。

2.即時判準之浮動性缺點

根據逮捕與犯罪行為的時間緊密程度，我國私人現行犯逮捕制度大體上可以分成三大類型，分別是犯罪實施中即時發覺而為之逮捕、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而為之逮捕以及準現行犯之逮捕，主流觀點認為，三種類型的差異在於逮捕與犯罪行為的時間緊密程度。私人逮捕作為緊急權，主要的正當性基礎在於逮捕當下的緊急性，當國家機關無法及時馳援，且為了保



圖一 私人發動現行犯逮捕之時間延展

¹¹²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二版，2009年，89頁；林鈺雄，同註107，344頁；林永謀，同註104，428頁。

¹¹³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二版，2009年，172頁。

全特定利益又不得不採取迅速之應變措施，有必要例外容許私人涉入執法行動。但隨著時間的經過，急迫性降低，此時私人逮捕與國家強制力獨占(Gewaltmonopol)的緊張關係就會愈大，容許私人進行逮捕的正當性理據就必須愈為堅實，表現在具體的規範要件設計上，也就是相關的防護機制就必須更為充足。

準此，雖然制度上私人現行犯逮捕制度可分上述三大類型，惟我國立法體例僅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逮捕兩種類型作為基礎架構，立法之要件設計並未區別犯罪實施中與實施後即時發覺所為之逮捕，因此有必要透過「即時」要素減少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差異，否則若時間經過甚久亦得援引相同的逮捕規則，將會形成體系衝突。至於如何具體認定「即時」的時間要求，主流觀點乃認為應以個案之情形加以判斷，沒有既定之標準。

惟此種區隔模式可能會產生以下兩種缺點。首先，即時判準本身並不精確，究竟該以多久的時間作為區分標準難有定論，雖然因而在個案適用上保有彈性，但是採取浮動標準的結果，在個案認定時不免會流於空泛；其次，國內學界多半將追捕呼叫法則當作獨立的判斷標準，只要符合條文

所謂的「被迫呼為犯罪人者」，即認為該現行犯逮捕符合法定程序要件，而無庸再考量其他事由（例如受逮捕人是否確實為犯罪之人），這種觀點一旦搭配不精確的即時判準，將會使得我國現行犯逮捕制度形成頭重腳輕的規範結構，形成「為何時間延展越長，逮捕法則的要求反而越寬」的不合理現象。因此有學者指出，我國準現行犯逮捕制度之關鍵問題，在於現行法對於法定要件的認定過於寬鬆，導致誤認犯人予以逮捕的情形，仍然得以主張本款之阻卻違法事由¹¹⁴。

以上對於法定要件過於寬鬆與區別標準不明確之批評雖有其道理，惟此等對於立法結構之批評，卻是建立在兩個前提之上：第一是將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區分標準全然委由即時判準，第二是將追捕呼叫法則當作獨立的逮捕法則。對此，本文則有不同意見，以下將分別論證何以這兩個前提均不成立。

（二）本文見解

1. 在場要求

除即時判準外，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二項尚使用了「發覺」概念，按照國內學者觀點，所謂的「發覺」係指犯人以外之人，知覺該犯罪事實之意¹¹⁵。惟何謂知覺犯罪事實，學者

¹¹⁴ 林鈺雄，同註108，275-276頁。

¹¹⁵ 林永謀，同註104，428頁；褚劍鴻，同註106，164頁。

多未進一步論述，而留有多項問題未能解答。首先，若逮捕者並未親自見聞犯罪事實，能否僅透過他人（特別是犯罪被害人）之轉述即認定犯罪事實，進而發動逮捕？其次，於傷害、殺人、強制、妨害行動自由等暴力犯罪，逮捕者通常能從外觀直接觀察得知犯行之存否；但在詐欺、侵占、行賄等較具有隱密性質的犯罪中，逮捕者具據以認定犯罪行為者，是否必須以犯行的直接表徵為限，或能否綜合事前蒐集的情報資料，甚而輔以個人知識經驗加以判斷？

此等問題對國內學界而言尚屬陌生，但若從比較法的觀點來看，此爭議在美國法乃透過「在場要求」加以處理。對於輕罪或破壞和平罪的逮捕，法院及多數州的立法均要求逮捕者必須在場親自見聞犯罪的發生，亦即逮捕者必須依照個人觀察，獲悉他人違犯犯罪的事實，且僅有單純身體上接近犯罪現場是不夠的。然而此標準並不要求逮捕者一定要緊鄰犯罪發生處所，假如逮捕者依照其五官知覺察知有犯罪發生，之後再透過進一步的調查發現犯罪行為人者，則逮捕者雖然不在犯罪現場，逮捕亦屬合法。簡言之，在場要求關鍵在於，若逮捕者未能親自察覺犯罪，將無法透過他

人的告知而補足此一要求，故逮捕者必須是基於第一手觀察 (firsthand observation) 方得發動逮捕。此外，當某特定行為在一般人看來應屬合法，惟逮捕者基於自己特殊之知識經驗斷定乃犯罪行為時，法院認為第一手觀察要件依舊能被滿足，例如某人持有一包塑膠袋，而逮捕者基於自己的過往經驗判斷塑膠袋內裝有海洛因，此時即得逮捕該名毒犯。甚至在運用工具而察知的情形，亦能夠通過第一手觀察標準之檢驗，例如在住宅內裝設監聽器，監聽者透過監聽器而得知在屋內有犯罪發生，此時監聽者將被視為於犯罪發生時在場，而得以發動有效之逮捕¹¹⁶。當然亦有批評者指出，以「在場要求」限制私人逮捕並不妥適，蓋要求逮捕者必須基於第一手觀察方得發動逮捕，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逮捕者信賴未經證實或二手之資訊而造成誤捕，然而藉由嚴格的逮捕時間限制，確保逮捕行為與犯行的時間緊密性，再透過其他標準的輔助（諸如相當理由標準），便足以降低誤捕的可能性，故「在場要求」實屬多餘¹¹⁷。

由此回歸我國立法結構，本文認為，條文中「發覺」要素所涉及者，其實正是現行犯認定之關鍵判準。承

¹¹⁶ 相關案例的分析檢討請參見：*Supra* note 73, at 506.

¹¹⁷ *Id.* at 507.

前所述，我國立法者基本上並不區分犯罪實施中與犯罪實施後所為之逮捕，兩種態樣皆屬於現行犯逮捕之範疇。就「犯罪實施中所為之逮捕」而言，此時由於犯罪行為尚處於實施的狀態，故逮捕者多能符合「在場要求」，因此「在場要求」適用上最有爭議的應是第二種類型「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所為之逮捕」，此時私人所發動之逮捕與犯行之間已有一定之時間間隔，逮捕者即有可能僅基於他人提供之二手消息遂發動逮捕，而未能自己親身觀察。

對此爭議，本文主張在「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所為之逮捕」類型，「在場要求」應當作為合法與否的判斷基準。蓋依照目前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分標準，學者多以「即時」要素進行判別，若欠缺「即時」之要件，最多僅能論以準現行犯，而在固有現行犯的範疇中，亦透過時間之緊密程度區隔出犯罪實施中的逮捕與犯罪實施後的逮捕。換言之，我國法上對私人現行犯逮捕三種類型的分界，幾乎全然仰賴時間緊密程度的區別。然而就法理而言，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各有不同之規範準則，因此在類型區分上應當有更加明確的標準，僅以時間間隔作為唯一標準將會過於模糊，也導致法院在個案認定上的困

難；因此本文認為，引入「在場要求」將能使上述類型區分趨於穩定。質言之，「犯罪實施中即時發覺所為之逮捕」固然適用現行犯逮捕法則，然而犯罪實施後才發動的逮捕，則必須透過「在場」、「即時」兩個要件區分出「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所為之逮捕」與「準現行犯逮捕」，前者仍舊適用現行犯逮捕法則，而後者則適用準現行犯逮捕法則¹¹⁸，如此便緩和了時間要素的操作困難，也讓現行犯的認定更加明確。

2. 追捕呼叫之實質意義：列舉式 二手資訊

釐清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分標準後，接下來的問題則是，對於不符合「在場要求」的準現行犯逮捕，該如何確保其正當性。按照本文主張，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別應在於「在場」與「即時」兩個要件差異，準現行犯認定之主要標準不是時間要素，反而是逮捕者是否對犯行有第一手觀察，時間僅為輔助之判斷標準。這個區隔標準背後所表彰的法理在於，既然逮捕者沒有親自在場見聞犯罪，便只能依靠二手資訊獲悉犯罪事實，惟二手資訊來源寬泛，可信度難以確保，為了衡平私人逮捕可能對第三人所造成之侵害，並減少誤捕的可能性，有必要透過列舉條款限制準現行

¹¹⁸ 準現行犯逮捕法則之特殊性，請見本文後述。

犯逮捕之容許範圍；反之，對於親自在場見聞犯罪之人，由於逮捕者乃基於第一手之觀察而認定犯行，發生誤認的可能性較小，因此無庸透過列舉條款加以限制。因此準現行犯中的兩款規定「被追呼為犯罪人者」與「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可以說是一種法定「列舉式的第二手資訊」；對於沒有在场見聞犯罪的人，除非是透過這兩種立法者列舉的第二手資訊獲悉犯罪事實，否則不得逕行發動逮捕。

更重要的是，我國準現行犯逮捕中之追呼條款，應解釋為立法者對私人逮捕所設下的「額外防護機制」，而不應將其視為獨立的逮捕規則，私人發動非現行犯的逮捕，除了有追呼事實外，尚應符合現行犯逮捕規則中之要求¹¹⁹。換言之，私人發動準現行犯逮捕的正當性基礎，必須建立在現行犯逮捕規則的基礎上，而非跳脫現行犯逮捕規則，形成完全獨立的逮捕法則。按照本文的主張，私人發動現行犯逮捕必須符合：(1)在場要求；(2)相當理由標準；(3)犯罪違犯命題，且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主要區分標準在於逮捕者是否於犯罪違犯時

「在場」，因此私人發動之準現行犯逮捕，並無庸符合前述要件(1)之「在場要求」，故有必要透過其他要件加以補足，藉此擔保逮捕者主觀認知的可信性，此即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的法定列舉事由。至於現行犯逮捕規則中的要件(2)與要件(3)，於準現行犯逮捕規則中仍必須一併適用，蓋創設法定列舉事由之目的僅在於取代「在場要求」，而非作為發動準現行犯逮捕的唯一要件，主流觀點對於追捕呼叫條款的操作，實質上架空了前述要件(2)與要件(3)，並導致準現行犯逮捕欠缺理論上的正當性。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區分標準除了時間要素外，還要透過在場要素加以區隔，當逮捕者透過親自的觀察發覺犯罪行為，此時犯行的明確性已獲得確保，運用「相當理由標準」及「犯罪違犯命題」便能夠降低誤捕的可能；反之，當逮捕者並未透過第一手觀察獲悉犯行，或雖親自察覺犯行但時間已經過甚久，此時難免會有誤認之情事發生，因此必須藉由法定列舉事由作為防護機制，確保逮捕者主觀認知的可信性。質言之，逮捕者除了要通過「相當理由標準」及「犯罪違犯命

¹¹⁹ 針對現行犯逮捕規則，作者主張透過事前觀點的「相當理由標準」輔以事後觀點的「犯罪違犯命題」加以操作，惟由於本文關注之重心，在於追捕呼叫法則於準現行犯逮捕之適用，從而就現行犯逮捕之相關規範與法理分析，於此必須割愛，有待他日另行為文論證。

題」的檢驗，更要具備法定之準現行犯逮捕事由，如「被迫呼為犯罪人者」或「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等要件，藉此彌補「在場」與「即時」要素的欠缺。

3. 小結

論述及此，以下簡單整理本文之基本構想：

(1)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準現行犯規定中的「追呼條款」，引進之初便忽略了追捕呼叫法則的時代意義，學說進而又將此條款解讀為獨立之逮捕法則，造成準現行犯逮捕規則過於寬鬆，能否有效防止誤捕的可能，學者多有存疑。按照本文所建構的準現行犯逮捕規則，現行犯與準現行犯最大的差異，並非犯行與逮捕的時間緊密程度；時間要素僅為現行犯逮捕判斷之輔助基準，不應將時間差異當作主要判斷準則，蓋時間要求並不是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全然仰賴時間緊密程度的區別標準將流於空泛。既然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各自有不同之規範準則，因此在類型區分上應當有更加明確的標準。本文主張，此一區分關鍵基準應該是「在場要求」，也就是認定準現行犯的主要標準在於逮捕者是否親自在場見聞犯罪，或僅僅依靠第二手資訊獲悉犯罪事實；唯有逮捕者基於第一手觀察親

自發覺犯罪，方屬現行犯逮捕之範疇。因此，在「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所為的逮捕」之類型，既然立法者將其劃歸為現行犯逮捕之範疇，自然應當滿足在場要求。如此便緩和了時間要素的操作困難，也使得現行犯的認定更加明確。

(2)關於準現行犯之逮捕法則，主要涉及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兩款準現行犯認定標準的適用。本文主張，立法者所設計的兩款準現行犯認定基準並非獨立的逮捕規則，而是逮捕法則額外的防護機制。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主要區別既然為「在場要求」，對於未能親自在場見聞犯罪的逮捕者，除非是透過這兩款立法者列舉的第二手資訊獲悉犯罪事實，否則不得逕行發動逮捕。因此，準現行犯的逮捕法則乃透過「相當理由標準」、「犯罪違犯命題」與法定「列舉式第二手資訊」三項標準加以操作。

(3)整體而言，按照本文所建構的準現行犯逮捕規則，立法者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準現行犯逮捕所採取的立法體例，根本不會有認定上過於寬鬆之問題，真正的問題反而是解釋者誤將兩款準現行犯之認定事由當作是獨立的逮捕規則，在錯誤解讀之下，又希冀時間要素能夠達到防堵的效果。事實上，無論是現行犯與準現行犯的分界，或準現行犯與非現行

犯的分界，時間要素都不是關鍵判斷。

(4)最後，透過本文所建構的準現行犯逮捕模式，更足以凸顯出追捕呼叫法則的規範意義，甚至可以說，這是我國立法者驚人的創見，相較於普通法系統中公民逮捕制度數百年來的發展成果，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國現行立法體例對於現行犯與準現行

犯所做出之區分，在正確解讀之下，不僅能夠呼應追捕呼叫法則的時代意義，更形成一套穩定的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規範結構。此種觀點下的追捕呼叫法則，反而在普通法系統之追捕呼叫法則滅絕後，重新在我國法制度下獲得了生命¹²⁰。

陸、結語

¹²⁰ 匿名審查人指出，本文論述外國法制下的追捕呼叫法則與公民逮捕規則，並以執法人員與私人的逮捕、輕罪與重罪等作為適用要件的區分所在，但我國現行法制中，並未區分執法人員與私人所發動的逮捕、輕罪與重罪，因此作者似乎有意將外國追捕呼叫法則中的某些要件，運用在我國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逮捕。筆者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觀察，例如本文所主張的「在場要求」，確實受到美國法公民逮捕規則之啟發，然而外國法制之比較分析，僅在提供法制度設計之各種參考機制，至於該等機制與我國法制之契合度與法理上的正當性，則必須另行評估，是以本文並不認為外國法制對於我國法具有規範效力。本文之所以主張「在場要求」，主要是考量到我國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的立法結構，透過「在場要求」的安置，相較於既有操作模式，更能有效達成逮捕規則適用上的穩定性與明確性。必須強調的是，根據美國之公民逮捕規則，對於重罪之逮捕並無庸具備「在場要求」，就此而言與本文的立場並不相同，本文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88條的私人現行犯逮捕，無庸區分輕罪、重罪，私人於發動現行犯逮捕時，均必須符合「在場要求」。此結論進一步涉及作者另外兩點主張；首先乃「差異命題」(the distinction thesis)：「私人與國家機關所為的逮捕具有不同的權利本質與正當性基礎，並由此產生實踐上之區別」差異命題主要是強調，在建構現行犯逮捕法則時，應當緊扣私人作為逮捕主體，其特殊的規範本質與正當性基礎，特別是私人逮捕與國家強制力獨占之緊張關係。作者認為，立法技術上雖然可將執法人員與一般私人之現行犯逮捕整合為單一條文，惟在建構法則的具體內容時，應當避免採取不區分逮捕者之一體適用規則。換言之，本文所處理的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規則，僅適用於私人所發動之逮捕類型，至於國家機關所發動的逮捕，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關於差異命題的建構，本文囿於篇幅，無法再行論述，作者將於後續之文章中進行詳細論證。除此之外，作者尚主張，對於私人所發動之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並無庸區分輕罪、重罪而適用不同之逮捕法則，蓋私人未受過專業訓練，難以期待於逮捕當下做出正確判斷，這點考量亦充分反映在學者對於美國複雜之公民逮捕規則的批評；再者，區分犯罪類型而適用不同逮捕規則，主要目的在於提供被逮捕者更細緻的保障，然而作者認為，透過「相當理由標準」、「犯罪違犯命題」輔以「在場要求」或「法定列舉事由」，已足以緩和私人逮捕對於無辜者所可能造成的侵害，並適度調和了國家刑事訴訟利益之確保與被逮捕者權利之保障兩種對立價值。至於執法人員所發動的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逮捕，是否應該區分輕罪與重罪而有不同要件，則屬另一問題。

透過比較法公民逮捕制度變遷之研究，本文之立場並非全然援引外國法之觀點，亦非意圖以外國法制批評我國法之規範結構，而是希望藉由追捕呼叫法則在普通法系統中數百年來的演進歷程，刻劃出法律與社會面向的精彩互動，並由此觀察我國法的現行犯逮捕規定，期能使法學研究跳脫說文解字式的論證模式，認清條文與規則背後所彰顯的時代意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八八條第三項追呼條款的

適用，關鍵並非條文字義的抽象解釋，而是更加全面的規範結構問題，涉及到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區別標準以及追捕呼叫法則的當代運用。無可否認的是，本文的想法確實有著舊瓶裝新酒的傾向，而對於現行犯逮捕的研究，本文的撰寫僅是作為論證的起點，對於其餘相關議題，將留待未來進行更細緻的處理。♣

（本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法學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www.lawdata.com.tw）

參考文獻

一、中文

(一)專書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三民，二版，2009年。

吳宏耀、郭恒編校，1911年刑事訴訟律（草案），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1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十版，2008年。

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三民，2010年。

林東茂，刑法綜覽，一品，六版，2009年。

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元照，三版，2011年。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元照，六版，2010年。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五南，三版，2007年。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二版，2009年。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臺灣商務印書館，五版，2001年。

(二)期刊論文

吳景芳，現行犯之研究，刑事法雜誌，27卷2期，1983年4月，48-64頁。

許澤天，阻卻違法事由——正當防衛與現行犯逮捕，法學講座，4期，2002年4月，85-95頁。

二、英文

Amar, Akhil Reed, *The Fourth Amendment, Boston, and the Writs of Assistance*, 30 SUFFOLK U. L. REV. 53 (1996).

BASSIOUNI, M. CHERIF, CITIZEN'S ARREST: THE LAW OF ARREST, SEARCH, AND SEIZURE FOR PRIVATE CITIZENS AND PRIVATE POLICE (1977).

Beattie, J. M., *Sir John Fielding and Public Justice: The Bow Street Magistrates' Court*, 25 LAW & HIST. REV. 61 (2007).

4 BLACKSTONE, WILLIAM,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979).

1 BURN, RICHARD,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AND PARISH OFFICER (1800).

- CAENEGEM, R. C. VAN, *LEGAL HISTORY: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991).
- 2 CARRINGTON, FREDERICK AUGUSTUS & PAYNE, JOSEPH, *REPORTS OF CASES ARGUED AND RULED AT NISI PRIUS: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 COMMON PLEAS* (1827).
- CRITCHLEY, T. A., *A HISTORY OF POL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900-1966* (1967).
- Davies, Thomas Y., *Correcting, Search-and-Seizure History: Now-Forgotten Common-Law Warrantless Arrest Standards and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of "Due Process of Law"*, 77 MISS. L.J. 1 (2007).
- EMSLEY, CLIVE, *THE ENGLISH POLICE: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2d ed. 1996).
- ESMEIN, ADHÉMAR, *A HISTORY OF CONTINENTAL CRIMINAL PROCEDUR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RANCE* (2009).
- 2 HALE, MATTHEW, *THE HISTORY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847).
- Hall, Jerome, *Police and Law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28 IND. L.J. 133 (1953).
- Hall, Jerome, *Leg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49 HARV. L. REV. 566 (1936).
- Harper, Fowler V., *Malicious Prosecution, False Imprisonment and Defamation*, 15 TEX. L. REV. 157 (1937).
- Harrison, R. Tarran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aw and Fact*, 1 L. REV. & Q.J. BRIT. & FOREIGN JURISPRUDENCE 37 (November 1844-February 1845).
- 2 HAWKINS, WILLIAM, *A TREATISE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795).
- HUDSON, JOHN, *THE FORMATION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LAW AND SOCIETY IN ENGLAND FROM THE NORMAN CONQUEST TO MAGNA CARTA* (1996).
- JEREMY, HENRY, *AN ANALYTICAL DIGEST OF THE REPORTS OF CASES DECIDED IN THE COURTS OF COMMON LAW, AND EQUITY, OF APPEAL, AND NISI PRIUS* (1826).
- JONSEN, ALBERT R. & TOULMIN, STEPHEN, *THE ABUSE OF CASUISTRY: A HISTORY OF MORAL REASONING* (1988).
- Justification for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Criminal Law*, 13 STAN. L. REV. 566 (1961).
- KEETON, W. PAGE, *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 (5th ed. 1984).
- LAFAVE, WAYNE R., *CRIMINAL LAW* (4th ed. 2003).
- Lawson, John D., *The Action of Malicious Prosecution-Probable Cause II*, 14 CENT. L.J. 82 (1882).

- 2 LEIGH, PATRICK BRADY, AN ABRIDGMENT OF THE LAW OF NISI PRIUS (1838).
- 1 MOODY, WILLIAM & MALKIN, BENJAMIN HEATH, REPORTS OF CASES, DETERMINED AT NISI PRIUS,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AND COMMON PLEAS: AND ON THE WESTERN AND OXFORD CIRCUITS, FROM THE SITTINGS AFTER MICHAELMAS TERM, 7 GEO. IV 1826 TO THE SITTINGS AFTER TRINITY TERM, 1 WILL. IV 1830, INCLUSIVE (1831).
- 2 PETERSDORFF, CHARLES & HAMMOND, ELISHA, A PRACTICAL AND ELEMENTARY ABRIDGMENT OF THE CASE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COMMON PLEAS, EXCHEQUER, AND AT NISI PRIUS; AND OF THE RULES OF COURT, FROM THE RESTORATION IN 1660, TO MICHAELMA TERM, 4 GEO. IV (1830).
- 6 PETERSDORFF, CHARLES & HAMMOND, ELISHA, A PRACTICAL AND ELEMENTARY ABRIDGMENT OF THE CASE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COURTS OF KING'S BENCH, COMMON PLEAS, EXCHEQUER, AND AT NISI PRIUS; AND OF THE RULES OF COURT, FROM THE RESTORATION IN 1660, TO MICHAELMA TERM, 4 GEO. IV (1830).
- PLUCKNETT, THEODORE FRANK THOMAS,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5th ed. 1956).
- 2 POLLOCK, FREDERICK & MAITLAND, FREDERIC WILLIAM,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 (2d ed. 1996).
- RADZINOWICZ, LEON, A HISTORY OF ENGLAND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50 (1968).
-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1965).
- REYNOLDS, ELAINE A., BEFORE THE BOBBIES: THE NIGHT WATCH AND POLICE REFORM IN METROPOLITAN LONDON (1998).
- Schroeder, William A., *Warrantless Misdemeanor Arrests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58 MO. L. REV. 771 (1993).
- SCHWARTZ, VICTOR E., KELLY, KATHRYN & PARTLETT, DAVID F., TORTS (11th ed. 2005).
- 2 STARKIE, THOMAS,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DIGEST OF PROOFS, I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1826).
- 1 STARKIE, THOMAS,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AND DIGEST

- OF PROOFS, I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5th ed. 1834).
- Summerson, H. R. T., *The Structure of Law Enforcement in Thirteenth Century England*, 23 AM. J. LEGAL HIST. 313 (1979).
- The Law of Citizen's Arrest*, 65 COLUM. L. REV. 502 (1965).
- The Liability of a Private Person for Giving Information Which Leads to a False Arrest*, 35 IND. L.J. 80 (1959).
- The Revision of the New York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A Tentative Draft of the Chapter on Arrest*, 5 FORDHAM L. REV. 338 (1936).
- WHITMAN, JAMES Q., THE ORIGINS OF REASONABLE DOUBT: THEOLOGICAL ROOTS OF THE CRIMINAL TRIAL (2008).
- Wilgus, Horace L., *Arrest Without a Warrant*, 22 MICH. L. REV. 541 (1924).

三、德文

- Albrecht, Jobst*, Das Festnahmerecht Jedermanns nach § 127 Abs. 1 StPO, 1970.
- Krey, Volker*, Zur Einschränkung des Notwehrrechts bei der Verteidigung von Sachgütern, JZ 1979. S. 702 ff.
- Schmidt, Eberhard*, Einführung in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rafrechtspflege, 3. Aufl., 1965.
- Waldstein, Wolfgang/Rainer, Michael*, Römische Rechtsgeschichte, 10. Aufl., 2005.

The Application of Hue and Cry in the Arrest of Flagrante Delicto: A Focus on the Felony Committed Thesis in the Regime of Citizen's Arrest

Shih-Chun Chien

Research Assistant,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The law of flagrante delicto arrest is a common regime in criminal procedure, which allows any private citizen to engage in hot pursuit and arrest a person in flagrante delicto without a warrant. Article 88, Paragraph 3 of the Taiwanes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provided that a person is considered to be in flagrante delicto when he is pursued with cries that he is an offender, also known as the law of hue and cry. In Taiwan, there still lack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model of flagrante delicto arrest through literatures, especially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agraph 2 and Paragraph 3. This article aims to review the law of hue and cry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includ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such legislations, the formation of felony committed thesis, the nature of flagrante delicto and comparative law.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a private citizen was privileged to arrest another even though no felony had been committed, provided that he was taking part in a hue and cry procedure against such other. In this article I will present a history-based evaluation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hue and cry. Justified at a time when there were few officers with investigative authority, and therefore prompt action by private citizens was necessary and crucial for the apprehension of criminals, it is no longer

indispensable under modern conditions. This assumption is also compatible with the felony committed thesis.

It is therefore very convincing to argue that the law of hue and cry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independent criteria in deciding the legality of warrantless flagrante delicto arrest. Instead, the law of hue and cry must be substantiated by other criteria, such as the felony committed criteria and the probable cause criteria. A conclusion consists of a brief note for the model of flagrante delicto arrest will be presented at the end of my analyses.

Keywords: Flagrante Delicto, Citizen's Arrest, Hue and Cry, Felony Committed Thesis, Firsthand Observation